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及尹祚芊為苗栗縣頭屋鄉鄉長江村貴任職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06 年 5 月 21 日出資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為外交部對於本（106）年 7 月巴拉圭總統卡提斯來臺訪問時，在軍禮歡迎儀式上致詞，指派現場翻譯人員未依該元首致詞內容如實翻譯，難謂圓滿達成翻譯之任務，亦不符外交禮儀，且事後內部未能釐清責任及事前欠缺翻譯相關等作業程序，涉有行政疏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4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未能依法積極寬籌家庭教育經費，又對各地方政府依法組成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運作及功能，未善盡督導職責，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2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7 月提出第一核能發電廠運轉執照更新案，

- 歷時 7 年，仍未為專業決定，且同時審查該廠延役、除役計畫達 7 個多月，審查效能低落，影響核能安全強化案件之推動，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5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主任管理員於 104 年 9 月 6 日持電擊棒實施糾正事件，陳訴人向該所呈送收容人聯名提告主任管理員恐嚇之狀紙，遞狀過程屢次受該所矯正人員言語勸阻，而致陳訴人試圖飲清潔劑自殺，該所直至同年 9 月 11 日始將該狀紙移交地檢署，該矯正人員所為，已違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之 1 關於收容人寄送檢察署之書狀「應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之規定，影響收容人之訴訟權益，核有明確違失；又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科員於 106 年 3 月 13 日陳訴人女友辦理接見登記時，告知其女友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陳訴人犯罪前科資料，且稱其所涉案件眾多，這種人不會改，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致使陳訴人與其女友於接見時，因女友質問其究竟進出監獄多少次，是否犯罪 10 餘條等，而發生爭吵。該監矯正人員之行為不僅未能維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亦

違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4 點規定，且如涉洩漏司法院公布判決書以外資料，則侵犯收容人之隱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同守則第 5 點規定，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0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蔡曉崙於擔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與未滿 18 歲之少女為性交易及媒介性交易、自 103 年 4 月至 106 年 1 月間，與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達 30 次以上，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上班時間為 1 次性交易；於 104 年年初接受性交易者請託而為不當關說，其行為違反法令規定且違失情節重大，彰化地檢署對於蔡曉崙之違失行為均渾然不知，核有違失。彰化縣消防局科員陳健立經蔡曉崙媒介而與 A 女性交易，該局遲至 106 年 7 月 12 日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始知，且誤認非執行職務行為為不適用「消防人員服務守則」及「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對於陳健立之性交易行為及未依法通報行為，分別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核予申誡 2 次及申誡 1 次之行政懲處；嗣於本院約詢後，始分別改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核予記過 2 次、記過 1 次

之懲處，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糾正案……………36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44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50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52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52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53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53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54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55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55
-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56
-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  
紀錄 .....57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  
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58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及尹祚芊為苗栗縣頭屋鄉鄉長江村貴任職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06 年 5 月 21 日出資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60732023 號

主旨：為苗栗縣頭屋鄉鄉長江村貴任職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06 年 5 月 21 日出資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鳳仙及尹祚芊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王美玉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江村貴 苗栗縣頭屋鄉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迄今）。

貳、案由：苗栗縣頭屋鄉鄉長江村貴任職期間，自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06 年 5 月 21 日出資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江村貴當選 100 年 2 月 26 日「苗栗縣頭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於同年 3 月 8 日就任苗栗縣頭屋鄉鄉長，嗣再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當選連任迄今（附件 2，第 18 頁—第 19 頁、附件 4，第 181 頁），依行政院 100 年 6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 406587 號函頒之「各縣（市）長、副縣（市）長、鄉（鎮、市）長待遇表」，鄉長屬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之主管職務。

二、「東北角餐廳」（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3347773）係於 87 年 3 月 4 日申請設立登記，原設立登記名稱：「大蝦王餐廳」，原登記所在地址：苗栗縣頭份鎮（註 1）後庄里 7 鄰中央路 689 號，原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下同）0.5 萬元，原登記組織種類：獨資，營業項目：飲食業（冷熱飲）。嗣經辦理多次變更登記，90 年 3 月 13 日變更名稱為「老頭擺客家菜」，94 年 4 月 6 日再變更名稱為現稱「東北角餐廳」，97 年 6 月 5 日組織種類變更為合夥，101 年 5 月 29 日變更所在地址為現址：苗栗縣頭份鎮後庄里公北二路 58 號。該餐廳自設立後之相關變更登記經過及內容，有苗栗縣政府關於該餐廳之營利事業統一

發證設立登記申請書及歷次變更登記資料在卷足憑（附件 2，第 20 頁－第 63 頁）。

三、查被彈劾人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東北角餐廳」辦理合夥人變更及出資額變更，出資 7 萬元成為該餐廳之合夥人（註 2），此亦有苗栗縣政府關於該餐廳之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設立登記申請書及歷次變更登記資料在卷足證（附件 2，第 48 頁－第 51 頁）。

四、苗栗縣政府 106 年 5 月 16 日府人力字第 1060087437 號函轉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操作手冊，請該縣所屬機關學校、該縣各鄉鎮市公所及該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公務員兼職情形查核作業，並要求前揭機關學校於同年 18 日前，將處理情形登錄於該查核平台。嗣苗栗縣頭屋鄉公所（下稱頭屋鄉公所）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利用「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及「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核，發現被彈劾人為「東北角餐廳」之合夥人，出資額為 7 萬元等情後，以該公所 106 年 6 月 1 日頭鄉民字第 1060004706 號函（下稱頭屋鄉公所 106 年 6 月 1 日函）報苗栗縣政府前述查核結果（附件 1，第 4 頁－第 8 頁）。

五、次查頭屋鄉公所 106 年 6 月 1 日函報苗栗縣政府，有關被彈劾人出資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情事前，該餐廳已於同年 5 月 22 日再辦理合夥人變更登記，被彈劾人始非該餐廳之合夥人（附件 2，第 56 頁－第 59 頁）。足見被彈劾人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06 年 5 月 21 日確為「東北角

餐廳」之合夥人（附件 2，第 48 頁－第 56 頁），此有苗栗縣政府 106 年 8 月 17 日府民行字第 1060154339 號函查復本院資料在卷可憑。

六、未查「東北角餐廳」104 年至 106 年均未有申請「停業」、「歇業」或「經命令停止營業」，且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4 月申報營業稅銷售金額為 2,500 餘萬元至 6,900 餘萬元間，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6 年 7 月 31 日中區國稅四字第 1060009202 號函查復本院資料足證（附件 3，第 65 頁－第 110 頁）。另，被彈劾人 104 年及 105 年自「東北角餐廳」分配之營利所得各有 10 餘萬元，有被彈劾人配偶之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國稅局審核專用申報書資料及其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國稅局審核專用申報書資料可證（附件 3，第 171 頁及第 179 頁）。是以被彈劾人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06 年 5 月 21 日確為「東北角餐廳」之合夥人，且有分配自該餐廳營利所得等事實，洵堪認定。

七、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辯稱：「……頭份東北角我沒去開會，我也知道利益迴避，本來是獨資，我不知道改成企業社變成合夥，是後來查出來我才知道。我很納悶。我沒去開會，我不知道。只有 7 萬元沒有利益，我一知道就退掉了。……東北角有兩家，我先投資苗栗的是公司，有降投資低於 10%，這家頭份有改組過，但我都不知道。我參與是 104 年以後，我記得有三次改組，103 年以前怎麼改的我都不知道，我是 104 年把苗栗的公司

持股轉移改到頭份的這家，我以為持股是 10% 以下，我真的不知道是合夥。……紅利都是現金別人帶給我的。……」（附件 5，第 183 頁—第 184 頁）惟銓敘部 104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43995769 號函明載：「依最高法院 42 年 4 月 17 日台上字第 434 號判例略以，2 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的契約，雖約定由合夥人中 1 人執行合夥的事務，其他不執行合夥事務的合夥人，亦屬合夥。另依本部 99 年 3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64521 號及 103 年 6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2342 號等書函意旨，公務員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或單純投資非屬公司型態的事業，不論其所投資的資本是否超過所投資事業的股本總額百分之 10，均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的規定。」被彈劾人既坦承有出資與人合夥經營商業，且領有該商業營運結果之營餘分配之事實，亦為其所不爭，即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被彈劾人所辯其不知該餐廳係屬合夥，並未參與該餐廳經營活動等語，不能因而免責，但可作為懲戒輕重之參考。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爰民選鄉長為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
- 二、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此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

文所明定，本條項規定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銓敘部 104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43995769 號函：「依最高法院 42 年 4 月 17 日台上字第 434 號判例略以，2 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的契約，雖約定由合夥人中 1 人執行合夥的事務，其他不執行合夥事務的合夥人，亦屬合夥。另依本部 99 年 3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64521 號及 103 年 6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2342 號等書函意旨，公務員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或單純投資非屬公司型態的事業，不論其所投資的資本是否超過所投資事業的股本總額百分之 10，均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的規定。」故公務員於任職期間自須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禁止經營商業規範之拘束。

- 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

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經查被彈劾人違法事實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延續至 106 年 5 月 21 日，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

四、查被彈劾人對於其擔任苗栗縣頭屋鄉鄉長期間，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06 年 5 月 21 日出資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一情，坦承屬實；惟其辯稱不知該餐廳係屬合夥等語。然依前揭銓敘部 104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43995769 號函意旨，被彈劾人既有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並獲配營利所得等事實，自難謂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又辯稱未實際參與該餐廳之經營活動等語，然衡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相關議（判）決書理由明載：「被付懲戒人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或單純投資非屬公司型態的事業，不論其所投資的資本是否超過所投資事業的股本總額 10%，或有無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即屬違法經營商業」（該會 106 年度鑑字第 14034 號判決書參照），則此等辯詞尚無法執為免責之論據，但可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審酌情狀。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係苗栗縣頭屋鄉鄉長，詎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06 年 5 月 21 日之期間，出資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被彈劾人所任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衡諸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註 1：104 年 10 月 5 日正式改制為縣轄市（<http://www.toufen.gov.tw/toufen/1-1.php>）。

註 2：苗栗縣政府 106 年 8 月 17 日府民行字第 1060154339 號函檢附東北角餐廳稱，江村貴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加入乙節，與苗栗縣政府商業登記資料有異，前揭說詞顯係誤植。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為外交部對於本（106）年 7 月巴拉圭總統卡提斯來臺訪問時，在軍禮歡迎儀式上致詞，指派現場翻譯人員



未依該元首致詞內容如實翻譯，難謂圓滿達成翻譯之任務，亦不符外交禮儀，且事後內部未能釐清責任及事前欠缺翻譯相關等作業程序，涉有行政疏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外字第 106203010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外交部對於本（106）年 7 月巴拉圭總統卡提斯來臺訪問時，在軍禮歡迎儀式上致詞，指派現場翻譯人員未依該元首致詞內容如實翻譯，難謂圓滿達成翻譯之任務，亦不符外交禮儀，且事後內部未能釐清責任及事前欠缺翻譯相關等作業程序，涉有行政疏失等情案。

依據：106 年 11 月 22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外交部。

貳、案由：外交部對於 106 年 7 月巴拉圭總統卡提斯來臺訪問時，在軍禮歡迎儀式上致詞，現場翻譯人員未依巴拉圭元首致詞內容如實翻譯，難謂圓滿達成翻譯之任務，且亦不符外交禮儀；又該部於卡提斯總統到訪前，即已由駐巴拉圭大使館洽請巴方提供卡提斯總統相關致詞稿，且電呈到部，惟該部主政單位拉丁

美洲及加勒比海司未善盡將致詞稿提供翻譯人員預為研參之職責，而將電文逕予存查；禮賓處雖非主政單位，惟亦協辦本案，且亦為本案翻譯人員之配屬單位，自有義務協助提供，詎亦捨此未為；相關單位主管迨本院詢問時猶未能釐清權責，外交部因內部單位間權責不明，肇致友邦元首來訪之重要場合，傳譯竟未事先收到致詞稿件，而須現場以無稿即席翻譯之方式獨立完成翻譯任務，均核有違失；另該部多年來以信任翻譯專業為由怠未建立審稿機制，對於友邦善意提供之稿件亦輕忽待之，且乏翻譯作業相關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亦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6 年 6 月 13 日，位於中美洲之我國友邦巴拿馬共和國片面宣布與我終止外交關係，並與北京當局建交，使我國邦交國數降為 20 國，巴拿馬此一不顧過往情誼，斷然終止長達 107 年邦誼之作為，除了對我國國際空間再度形成傷害與侷限外，亦使我國外交人員甚至一般民眾同感挫折與憤慨，時隔 1 個月未滿，同年 7 月 12 日適逢我國與拉丁美洲另一友邦巴拉圭共和國建交 60 週年紀念日，前已曾兩度到訪之巴拉圭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再度應邀來訪（註 1），慶賀兩國邦誼滿甲子，爰外交部此一邀訪案恰有掃除陰霾、提振士氣之關鍵性意義，然慶典儀式中卻因翻譯工作出現瑕疵而意外引發輿論高度關注與質疑。案經本院詳細調查，發現外交部關於本案之處理過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

一、巴拉圭總統卡提斯於 106 年 7 月來臺

訪問時，在軍禮歡迎儀式上致詞，以西文三度提及先總統「蔣介石」，現場翻譯有以「建立中華民國的諸多偉人先進」、「中華民國政府」取代，甚至直接跳過該致詞段落，未依巴拉圭元首致詞內容如實翻譯，難謂圓滿達成翻譯之任務，且亦不符外交禮儀，核有未當。

(一)18 世紀蘇格蘭法學家泰特勒 (Alexander Fraser Tytler) 於西元 1791 年出版的《翻譯原理論》中，曾提出翻譯的三原則，即(1)譯作應完全複製原作的意義；(2)譯作的風格應與原作相同；(3)譯作應與原作同樣流暢(註 2)。我國清末民初之思想家與翻譯名家嚴復在其譯作《天演論》中的「譯例言」中則提及：「譯事三難：信、達、雅。求其信已大難矣，顧信矣不達，雖譯猶不譯也，則達尚焉。」其所首倡之「信、達、雅」三項翻譯準則，對日後的翻譯工作影響深遠，所謂「信」指意義不背原文，即是譯文要準確，不歪曲，不遺漏，也不要隨意增減意思；「達」指不拘泥於原文形式，譯文通順明白；「雅」則指譯文時選用的詞語要得體，追求文章本身的古雅，簡明優雅(註 3)。其後論者雖另有提出「忠實、通順和美」的標準，惟多半僅針對「雅」之原則略有調整，幾乎不脫「信」與「達」之要求，由此可見，忠實、通順為翻譯者所普遍肯認並遵循之指導原則，殆無異議。

(二)查巴拉圭總統卡提斯於 106 年 7 月

來臺訪問時，在軍禮歡迎儀式上致詞，以西文三度提及「蔣介石」，現場翻譯卻未依巴拉圭元首致詞內容如實翻譯：

1. 片段一：

(1) 致詞稿原文：“…… El pueblo de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se distingue por honrar a sus héroes y próceres, aquellas figuras que a través de la historia forjaron y defendieron nuestra nacionalidad. Es por ello me es particularmente grato rendir este emocionado homenaje en recuerdo del General Chiang Kai-Shek, al pie del monumento de quién en vida fuera el artífice de la construcción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

(2) 本院翻譯人員直譯：(本段現場致詞內容與致詞稿完全一模一樣) 前面先讚揚巴拉圭的建國先烈，第二段表示他特別要來感謝及回憶蔣介石將軍建設 (construction) 中華民國，讚賞他的貢獻。

(3) 當日現場中譯：巴拉圭人民與臺灣人民一樣非常重情義，對於在歷史上捍衛國家尊嚴的先烈和愛國人士均感念在心，不敢遺忘。因此本人在此也要藉此機會，對於建立中華民國的諸多偉人先進表達最崇高的敬意。

(4) 王秀娟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因為建立中華民國是國父孫

中山，他講錯了，我不能這樣翻，我印象中他說建立中華民國是先總統蔣公，拉美對孫中山及蔣介石常常搞錯。第一次是這樣的狀況，蔣介石建立中華民國，我認為是國父孫中山，我用比較保守說法，因為他講錯話，我認定是他口誤講錯。」

2. 片段二：

- (1) 致詞稿原文：El Gobierno del General Chiang Kai-Shek afrontó una guerra civil y en 1949 adoptó la decisión de trasladarse a la Isla de Formosa, para salvaguardar la libertad, la dignidad y la soberanía de su nación.
- (2) 本院翻譯人員直譯：蔣介石將軍帶領政府對抗內戰於 1949 年遷至福爾摩沙寶島臺灣，以維護國家既有的自由、尊嚴及主權。
- (3) 當日現場中譯：中華民國政府於 1949 年遷來福爾摩沙寶島臺灣，在這片土地上發展出自由、民主、有尊嚴的主權國家。
- (4) 王秀娟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第二次 1949 年『蔣介石政府』遷臺，這不是我們慣用的語言，我沒有不翻，我用『中華民國政府』遷臺；我當下認為『蔣介石政府』的用語對先總統蔣公不是尊敬的說法。」

3. 片段三：

- (1) 致詞稿原文：..... , quiero

destacar que el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dio su prueba de gratitud al Presidente Chiang Kai-Shek, en vida, por los sólidos vínculos que ya nos unían entonces, imponiéndole la más alta distinción de mi país, al conferirle en el año 1962, la Condecoración de la Orden Nacional del Mérito en el grado de Collar Mariscal Francisco Solano López, nombre del héroe máximo de nuestra nacionalidad. ....

- (2) 本院翻譯人員直譯：站在總統府廣場前，再次強調代表巴拉圭政府感謝蔣介石總統的貢獻讓兩國有緊密連結，同時也感謝 1962 年巴拉圭的一位英雄，也有提及該偉人的名字，亦即舉我國的偉人與巴國的偉人相呼應。
- (3) 當日現場中譯：（前段「蔣介石」部分逕予省略）今天在總統府前廣場上接受隆重的軍禮歡迎，本人至為感謝。去年本人曾經有幸以總統的身分，為蔡總統配戴上巴拉圭共和國最高榮譽的羅培斯大元帥項鍊及國家功績勳章，作為巴國人民及政府對於蔡總統閣下的欽佩與感謝，說明多年來貴我兩國的情誼不曾改變，而是與日俱增。
- (4) 王秀娟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第三次他又對先進先烈的尊

重，有很多子句，他又講到先進先烈，我就用保守的說法，以免他張冠李戴，這是我當下的反應。第三次提及蔣介石那段詞確實很長，因為我怕他又張冠李戴，我用保守作法。而且我從前面聽到後面，記憶比較清楚的當然是後段的部分，我就從後面先翻了。」

(三)王秀娟針對此次傳譯事件於 106 年 8 月 28 日撰寫 1 份職務報告，簽呈其直屬各級長官，相關說明與上開本院詢問時之答復情形略同：

1. 有關媒體報導發生所謂漏譯情形之說明如下：卡提斯總統全程朗讀由巴方幕僚所撰寫之講稿，而傳譯人員擔任困難度最高之無稿即席翻譯。卡提斯總統首次說出「蔣介石將軍建立中華民國」而非國父孫中山先生之錯誤內容，傳譯人員為避免後續鋪陳困難故以「先烈先進」替代。第二次聽到「蔣介石政府」傳譯譯為我慣用之「中華民國政府」而非貼著原文譯成帶有貶抑國民政府之用詞。第三次，傳譯人員擔心友邦元首再度張冠李戴，因而選擇以較保守之方式來詮釋該段落。
2. 軍禮歡迎係極為隆重之官式場合，在無法事前得知友邦元首發言方向，以及在時間及空間壓力下，傳譯人員當下選擇相對保守與避免傳遞錯誤訊息之翻譯方式已屬不易。就即席翻譯內容之完整度要求而言，達到百分之 90 至 95 之完整度已是非常高之標準，傳

譯人員若干修飾性疏漏實為人性之極限。

(四)惟查，上開致詞內容片段一中，卡提斯總統特別要藉機表達其對於蔣介石建設中華民國的崇高敬意，既然西文 *construcción* 一字（相當於英文之 *construction*）可解為「建立」，亦可解為「建設」之意，且倘解為「建設」，整體語句並無顯然錯誤而須逕予修飾之情形，因此翻譯人員之譯法尚非最貼近原句之翻譯；於片段二部分，卡提斯總統明確提及「蔣介石將軍帶領政府對抗內戰於 1949 年遷至福爾摩沙寶島臺灣」之歷史事實，翻作「中華民國政府」固無錯誤，然與原句相較卻顯得有所遺漏而有失準確；至於片段三部分，雖原預擬之致詞稿係以軍禮式場地之中正紀念堂廣場為出發點，惟卡提斯總統於現場致詞時已因應軍禮式地點之變更而自行調整為「站在總統府廣場前，再次強調代表巴拉圭政府感謝蔣介石總統的貢獻讓兩國有緊密連結」，翻譯人員卻以語句太長致翻譯時前段不復記憶、當天天氣過於炎熱等理由，逕予略過而未譯，核其相關解釋說明並不具說服力。

(五)對於上開翻譯之疏失，詢據時任外交部禮賓處處長張雲屏表示：「以傳譯工作而言確實是有瑕疵的，不夠完美」；曾任首長傳譯之外交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下稱拉美司）司長周麟亦稱：3 次跳過「蔣介石」不予翻譯的作法沒有必要，其個人覺得這樣翻譯不妥；該部劉

德立次長更明確表示，其當時也在現場，聽完之後就搖頭（表示未做到忠實翻譯），這不符合翻譯的規定等語；外交部於第一時間對外說明時，亦承認傳譯發生疏漏，將認真檢討改進。而觀諸巴拉圭總統卡提斯於全長僅約 3 分鐘之致詞演說中，即三度提及先總統蔣介石將軍之姓名，殆係有其特殊之考量及用意，翻譯人員理應不摻以個人或來自任何其他層面或因素之考量，而僅須忠於友邦元首致詞內容如實翻譯，詎外交部翻譯人員竟前後三次均未如實將「蔣介石」譯出，除明顯不符「忠實」的翻譯原則外，如此於未備堅實理由情況下即擅自更異友邦元首致詞內容之翻譯結果，亦已悖於外交禮儀。

(六) 綜上，巴拉圭總統卡提斯於 106 年 7 月來臺訪問時，在軍禮歡迎儀式上致詞，以西文三度提及先總統「蔣介石」，現場翻譯有以「建立中華民國的諸多偉人先進」、「中華民國政府」取代，甚至直接跳過該致詞段落，未依巴拉圭元首致詞內容如實翻譯，難謂圓滿達成翻譯之任務，且亦不符外交禮儀，核有未當。

二、外交部於巴拉圭總統卡提斯到訪前，即已由駐巴拉圭大使館洽請巴方提供卡提斯總統相關致詞稿，且電呈到部，本應事先將致詞稿件交由傳譯研參，惟該部主政單位拉美司未善盡將致詞稿提供翻譯人員預為研參之職責，而將電文逕予存查；禮賓處雖非主政單位，惟亦協辦本案，且亦為本案翻

譯人員之配屬單位，自有義務協助提供，詎亦捨此未為；復以拉美司司長於本院詢問時猶稱主政單位為禮賓處，顯見事後仍未釐清權責，外交部因內部單位間權責不明，肇致友邦元首來訪之重要場合，傳譯竟未事先收到致詞稿件，而須現場以無稿即席翻譯之方式獨立完成翻譯任務，核有疏失。

(一) 查本次巴拉圭總統卡提斯邀訪案規劃甚早，於 106 年 5 月間正式函邀後，外交部於同年 6 月 8 日即電請駐巴拉圭大使館迅將相關談參資料及總統各場合致詞稿等資料電部憑處。嗣駐巴拉圭大使館於 106 年 7 月 7 日以第 PRY0410 號電報，呈報該館洽請巴方先行提供之卡提斯總統接受我軍禮、國宴及其政治顧問費拉爾帝佳（Dario Filártiga）歡迎儀式演說之致詞稿 3 份到部，卷查外交部係於 7 月 8 日收受該電報，並經該部資訊及電務處分由拉美司作為主辦單位，同時將該電報送請常務次長及協辦單位禮賓處參處。距離巴國總統卡提斯 7 月 11 日到訪及翌（12）日上午進行之軍禮歡迎儀式，原尚有 3 至 4 日之時間，可供翻譯人員預為逐譯之準備。

(二) 惟查，本院詢據本案全程擔任傳譯人員之外交部資深翻譯顧問王秀娟陳稱，其未曾拿到這份卡提斯總統於軍禮歡迎儀式之致詞稿。王秀娟於 106 年 8 月 28 日針對本案提呈之職務報告中亦敘明「此次拉美司未將巴方資料於事前交予傳譯人員，故並無媒體所稱長官事前交代該如何翻譯之可能或情節，傳譯人員

係循例運用其語言專長獨立完成翻譯作業」等語。

(三)雖外交部拉美司周麟司長於本院詢問時，依其過往擔任傳譯人員之經驗陳稱：「部裡對於傳譯是給予很大的信任，通常作法就是將文稿交到傳譯人員的手上就讓他自己去翻，……本次處理的情形我看與之前可能沒兩樣，就是將相關致詞稿交給傳譯人員參考，然後就讓她去翻譯。如此盛大重要的場合，我想不太可能是現場即席才翻」，惟亦據其表示，本次駐巴大使館的電報不是由拉美司交給王顧問的，應該是主辦單位禮賓處交給傳譯人員等語。而本院詢問時任禮賓處處長張雲屏則獲復略以：「這次巴拉圭總統卡提斯的來訪倒是有事先提供致詞稿，但在部內是拉美司主辦，禮賓處只是協辦。政務部分是由拉美司負責。……本次致詞稿確實是來之前就拿到了，但承辦同仁因為事情忙碌，且鑒於我們只是協辦單位，所以就將其存查，沒有將講稿預先提供給王顧問看，但依程序一般而言是由主辦的地域司提供給王顧問，而非禮賓處」云云。尚查無相關主辦或協辦單位人員有將該份駐館電呈之致詞稿交予傳譯人員之確切憑據。

(四)復詢據外交部次長劉德立表示：關於本件邀訪案，政務是拉美司、接待是禮賓處負責，駐館電報都給這兩個單位。致詞稿主政單位是拉美司，應由拉美司提供致詞稿給傳譯人員。沒有預先將致詞稿提供給傳

譯，這是我們的疏失。事實上，兩單位皆有責任，一般應由主政單位提供，禮賓處雖然是協辦，但因傳譯配屬該單位，故亦有責任要提供或確認提供等語，對於本案相關單位應負之責任已有清楚之論析。然則，主辦單位拉美司司長周麟於 106 年 9 月 12 日本院詢問時猶稱：「電報拉美司和禮賓處都有收，禮賓處是主辦單位，我們是協辦單位……恐怕沒有規定是由地域司交給翻譯人員。我不太清楚部內有沒有規定哪個單位要交給傳譯人員，據我所知，本案主辦單位就是禮賓處，而這位傳譯人員也分派在禮賓處工作，因此，照理說應該是由主辦單位禮賓處負責交。協辦單位（指拉美司）只是受知會性質」，顯見對於身為主辦單位之職責未有正確之體認，外交部允應見微知著，正視內部權責不清之嚴重問題，並研謀策進之道，勿再肇生類似紕漏。

(五)綜上，外交部於巴拉圭總統卡提斯到訪前，即已由駐巴拉圭大使館洽請巴方提供卡提斯總統相關致詞稿，且電呈到部，本應事先將致詞稿件交由傳譯研參，惟該部主政單位拉美司未善盡將致詞稿提供翻譯人員預為研參之職責，而將電文逕予存查；禮賓處雖非主政單位，惟亦協辦本案，且亦為本案翻譯人員之配屬單位，自有義務協助提供，詎亦捨此未為；復以拉美司司長於本院詢問時猶稱主政單位為禮賓處，顯見事後仍未釐清權責，外交部因內部單位間權責不明，肇致友邦元

首來訪之重要場合，傳譯竟未事先收到致詞稿件，而須現場以無稿即席翻譯之方式獨立完成翻譯任務，核有疏失。

三、外交部於巴拉圭總統卡提斯來訪前，即已收到卡提斯總統於軍禮歡迎儀式之致詞稿，惟未事先將該致詞稿提供予翻譯人員預為研參，且多年來以信任翻譯專業為由怠未建立審稿機制，對於友邦善意提供之稿件亦輕忽待之，且乏翻譯作業相關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顯有怠失。

(一)據外交部函復稱，各國外賓訪臺於各場合演講，依據外交儀節，外賓並無義務事前提供講稿予該部參考，致詞者於致詞時亦常脫稿演說，該部幕僚單位於接獲致詞稿等相關參考資料後，爰無預先就致詞稿內容逐譯中文簽核之作業流程等語。本案即在欠缺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可資依循之情況下，發生主辦單位、協辦單位皆以為對方會提供，而均未將事前已取得之友邦元首致詞稿交予翻譯人員研參，甚至主辦單位不知其自身為主辦單位之疏漏。

(二)次據外交部就該部如何控管及確保傳譯現場翻譯之正確性與精準度一節，函復略稱：該部翻譯人員須通過筆譯、口譯及面試之三階段淘汰考試嚴格任用過程，並通過為期 3 個月之試用期，始取得該部約聘翻譯人員資格，對渠等所專職之語言能力掌握均以高標準檢視及要求，渠等係該部聘用之專業外語翻譯人員，平時專責處理各項筆譯及口譯工作，對傳譯工作具有高度專業性

等語。似表示嚴格之進用篩選門檻即足以確保翻譯人員翻譯之專業與品質；惟該部長期以來怠未訂定翻譯作業相關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實係對於重要翻譯業務抱以草率輕忽之態度，未善盡審核把關之權責。

(三)惟查，以友邦元首來訪之重要外交場合而言，即使提供的講稿不完整或有事後再行修改之可能，大多數情形仍會預先提供，業據外交部拉美司司長周麟於本院詢問時說明在案。而即使有部分場合未能先行取得來訪外賓之致詞稿，亦無法正當化該部迄未訂定相關稿件逐譯簽核作業流程之怠失。以本案為例，駐巴拉圭大使館既已盡心努力預先向巴國總統幕僚洽得卡提斯總統來訪之致詞稿，主辦單位之地域司自當積極將稿件資料轉交相關業務權責人員，以發揮提前洽索相關稿件以預為研參之實際效益，詎該部相關單位收受該電報後竟未認真看待，逕予存查，難免予駐外館處有「前線努力成果未獲後方珍惜重視」的白忙一場之感，實非所宜。

(四)案經本院詢問外交部王秀娟顧問，亦據其表示：「我事先完全沒看過這份致詞稿」、「如果我先拿到稿子翻完這跟現場翻譯一定不一樣。因為我可以充分思考這份稿子的意義」等語，可見即使是就經驗堪稱豐富之翻譯人員而言，現場即席翻譯的壓力與翻譯失誤的風險，絕對是遠高於可預先取得講稿之情況，而二者所呈現出翻譯的結果亦可能是有所差距的。

(五)因此，外交部函復本院之說明提及，該部為精進未來現場傳譯內容品質，倘來訪國外賓於事前提供講稿供我方參考，在時間允許之情況下，將先由傳譯人員將講稿中譯，嗣會請主管地域司表示意見後運用等語，毋寧為值得肯定之方向。外交部拉美司司長周麟於本院詢問時亦贊同此一檢討方向，其進一步說明，透過地域司主管人員會簽意見或許可補翻譯人員之不足：「專業的翻譯人員有時候專到一個程度可能會忽略掉一些其他細節，雖然在口譯上我們或許沒有她高明，但地域司就雙邊關係的考量可能會全面、周延一些。」

(六)綜上，外交部於巴拉圭總統卡提斯來訪前，即已收到卡提斯總統於軍禮歡迎儀式之致詞稿，惟未事先將該致詞稿提供予翻譯人員預為研參，且多年來以信任翻譯專業為由怠未建立審稿機制，對於友邦善意提供之稿件亦輕忽待之，且乏翻譯作業相關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顯有怠失。

綜上論結，外交部對於 106 年 7 月巴拉圭總統卡提斯來臺訪問時，在軍禮歡迎儀式上致詞，現場翻譯人員未依巴拉圭元首致詞內容如實翻譯，難謂圓滿達成翻譯之任務，且亦不符外交禮儀；又該部於卡提斯總統到訪前，即已由駐巴拉圭大使館洽請巴方提供卡提斯總統相關致詞稿，且電呈到部，惟該部主政單位拉美司未善盡將致詞稿提供翻譯人員預為研參之職責，而將電文逕予存查；禮賓處雖非主政單位，惟亦協辦本案，且

亦為本案翻譯人員之配屬單位，自有義務協助提供，詎亦捨此未為；相關單位主管迨本院詢問時猶未能釐清權責，外交部因內部單位間權責不明，肇致友邦元首來訪之重要場合，傳譯竟未事先收到致詞稿件，而須現場以無稿即席翻譯之方式獨立完成翻譯任務，均核有違失；另該部多年來以信任翻譯專業為由怠未建立審稿機制，對於友邦善意提供之稿件亦輕忽待之，且乏翻譯作業相關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亦顯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巴拉圭總統卡提斯自西元 2013 年上任後，曾於 2014 年 10 月來臺訪問，2016 年 5 月間再度受邀來臺參加蔡英文總統就職典禮，此次 2017 年 7 月間應邀來訪為卡提斯總統之第三次到訪。

註 2：原文為：(1) Translation should give a complete transcript of the ideas of the original work. (2) The style and manner of writing should be of the same with that of the original. (3) The translation should have all the ease of the original composition. See the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Translation (London, 1791).

註 3：有關「信、達、雅」之意涵詮釋，參考自網站資料：<https://read01.com/kjJBa5.html>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未能依法積極寬籌家庭教育經費，又對各地方政府依法組成之家



庭教育諮詢委員會運作及功能，未善盡督導職責，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62430358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未能依法積極寬籌家庭教育經費，又對各地方政府依法組成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運作及功能，未善盡督導職責，核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11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未能依法積極寬籌家庭教育經費，對於各地方政府依法組成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實際運作及功能，又未能善盡督導職責，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於民國（下同）9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家庭教育法，首開全球家庭教育專法之先河，惟近年來我國面臨家庭結構急速變化及家庭功能日漸弱化等問題，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仍層出不窮並趨惡化。究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如何推展家庭教育？能否切合各類型家庭需求？有無橫向聯繫、合作機制及因應措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案經函請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提供書面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並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9 日、106 年 6 月 21 日及 7 月 10 日辦理 3 場諮詢會議；復為能深入瞭解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機關推展家庭教育之協調整合情形及能否切合各類型家庭需求等情，於 106 年 6 月 12 日、6 月 16 日、6 月 26 日、7 月 4 日至 5 日、7 月 14 日分別至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花蓮縣及臺南市等 7 個地方政府實地訪查，並與民間團體進行座談。

最後本案於 106 年 9 月 22 日詢問教育部蔡清華政務次長、終身教育司黃月麗司長暨相關主管人員，再參酌該部於詢問後所補充之書面資料，業經調查竣事。本案調查發現，家庭教育法公布施行後，教育部未能依法積極寬籌經費，每年編列之家庭教育經費，並未有顯著成長之趨勢；又，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運作流於形式，以致協調整合功能無從落實，凸顯該部未能善盡督導職責，均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家庭教育法於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要求各級主管機關應寬籌家庭教育經費，積極推展家庭教育，而教育部自 92 年迄今每年所編列之家庭教育經費，各年度雖互有增減，惟整體而言並未有顯著成長之趨勢，僅於 103 年及 104 年時因應本院調查案件而稍有增加；即使該部自 102 年起實施 4 年期程的「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每年家庭教育經費占該部所主管經費之比率，卻仍未超過 0.1%，顯見該部未能依法積極寬籌經費，核有

未當。

(一)我國於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家庭教育法，依據該法第 17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專款，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再據教育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國家應建立現代化之教育制度，力求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之普及，並應注重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結合與平衡發展，推動終身教育，以滿足國民及社會需要。」

(二)家庭為社會組成的基本單元，為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基礎，更是孕育下一世代的搖籃，倘若家庭無法適切滿足家庭成員之需求時，所產生之問題將影響整個社會甚至於國家。近年來我國社會變遷快速，家庭結構改變，家庭功能弱化，人口結構亦面臨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等現象，加劇家庭中長者及子女照顧之壓力與負荷，衝擊家庭關係。當家庭持續面臨不同面向之挑戰或遭逢危機事件，政府能否周延、充分支持各類需求家庭，協助家庭排除及預防不利之障礙，使家庭得以持續發揮家庭功能，照顧家庭成員福祉，應為政府施政之政策重點。而從事前預防之觀點，若能協助家庭有效預防問題，即可有效降低因家庭功

能不彰所衍生而來的一連串社會問題。而家庭教育法之立法精神及意旨，即係「透過『事前預防』之策略，期以解決日益嚴重的家庭問題及青少年犯罪問題的發生」，經由聚焦於提升國人家庭教育之知能，滿足國人對家庭教育之需求，以達成預防家庭問題、營造幸福家庭，建立祥和社會之目的，合先敘明。

(三)家庭教育法於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已要求各級主管機關應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家庭教育專款，並寬籌家庭教育經費，惟從教育部提供自 92 年迄今每年編列家庭教育推展之經費及占比觀察，整體而言家庭教育經費並未呈現顯著成長之趨勢：

1.教育部編列家庭教育推展之經費從 92 年之新臺幣（下同）1 億 1,325 萬餘元，逐年緩慢增加至 99 年之 1 億 6,263 萬餘元，之後卻逐年降低為 101 年之 1 億 4,757 萬餘元。102 年時雖增加為 1 億 6,252 萬餘元，103 年及 104 年再增至 2 億 1,552 萬餘元（最高峰），惟 105 年及 106 年時卻又降低至 1 億 9 千萬元左右（詳見表 1 及下圖 1）。若分別對照 92 年及 106 年之經費，該部推展家庭教育之經費僅增加 8 千萬餘元。

表 1 92 年迄今教育部每年編列家庭教育推展之經費及占比

單位：元；%

年別	推展家庭教育經費 (A)	平均分給我 國每戶家庭 之金額	教育部社會教育經費		教育部主管經費	
			經費 (B)	推展家庭教 育經費所占 比率 (A/B)	經費 (C)	推展家庭教 育經費所占 比率 (A/C)
92	113,259,000	16.07	1,060,160,000	10.84	141,306,527,000	0.05
93	113,189,000	15.76	1,017,150,000	11.13	140,125,664,000	0.08
94	145,493,000	19.95	1,054,784,000	13.79	141,568,182,000	0.10
95	123,700,000	16.73	1,358,585,000	9.11	145,356,506,000	0.09
96	122,396,000	16.29	1,159,174,000	10.56	147,765,299,000	0.08
97	137,500,000	17.96	1,444,568,000	9.52	152,689,908,000	0.09
98	189,000,000	20.66	1,064,458,000	14.94	168,147,510,000	0.09
99	162,637,000	25.96	1,041,527,000	20.83	167,388,000,000	0.10
100	161,991,000	20.13	821,156,000	19.73	178,287,666,000	0.09
101	147,571,000	18.03	777,521,000	18.98	192,582,888,000	0.08
102	162,526,000	19.61	759,514,000	21.40	197,682,151,000	0.08
103	215,526,000	26.01	1,008,915,000	21.36	206,783,027,000	0.10
104	215,526,000	25.44	1,022,445,000	21.08	217,255,541,000	0.10
105	189,643,000	22.31	959,806,000	19.76	225,779,324,000	0.08
106	197,643,000	22.92	1,485,799,000	13.22	240,601,853,000	0.08

資料來源：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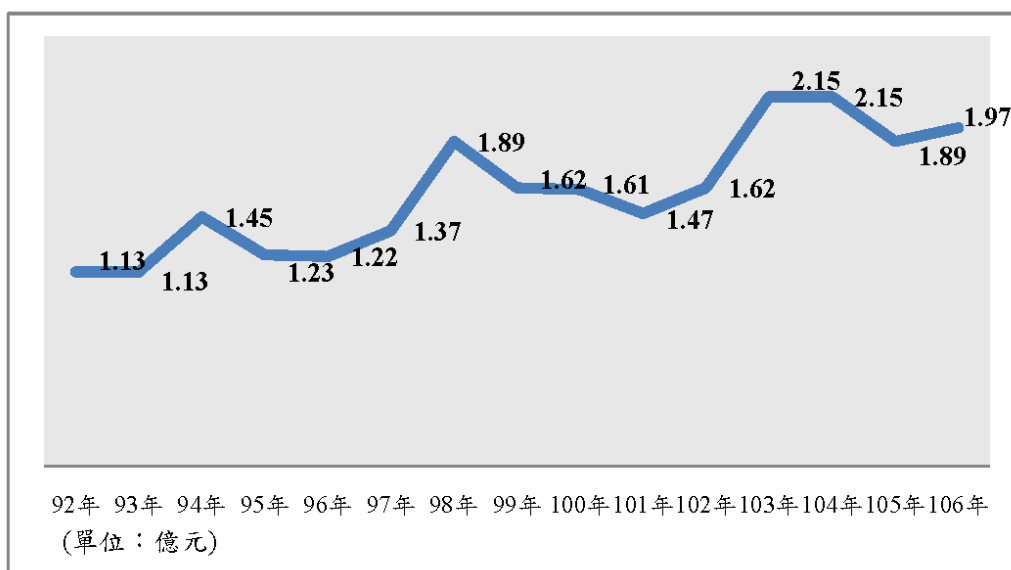


圖 1 教育部自 92 年迄今每年推展家庭教育所編列之經費趨勢圖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每年該部編列家庭教育推展之經費占該部社會教育經費之比率，從 92 年之 10.8%，逐年增加至 99 年之 20.8%，之後維持在 20

% 上下，106 年時降至 13.22%，退回至 98 年時之水準（詳見前表 1 及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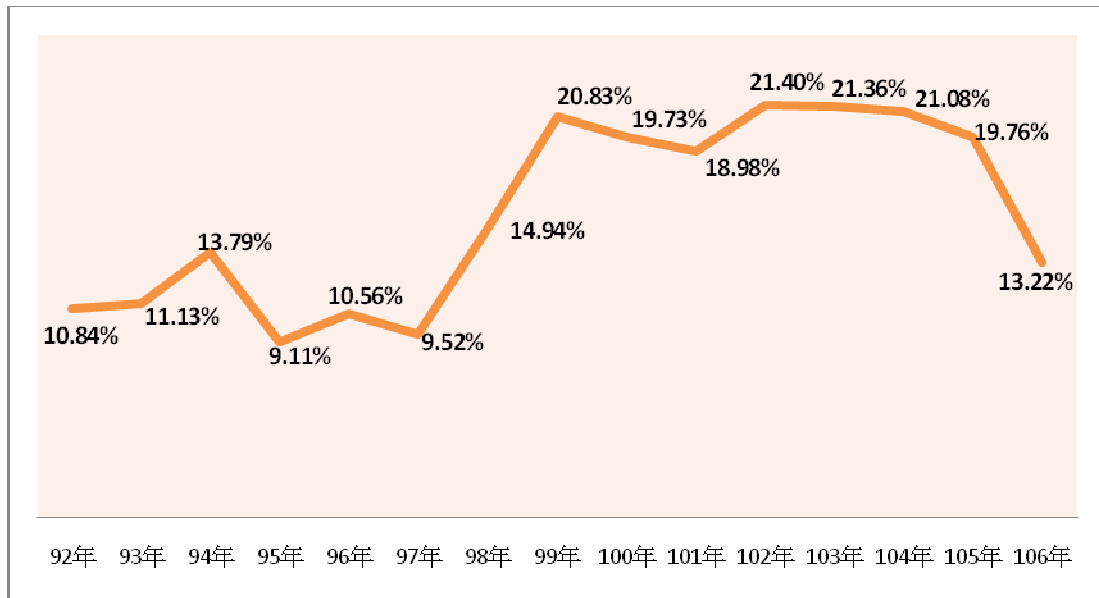


圖 2 教育部自 92 年迄今每年推展家庭教育之經費占社會教育經費之比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整體而言，每年教育部主管經費逐年成長，從 93 年之 1,413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06 年之 2,406 億餘元。而每年該部編列家庭教育經費占該部主管經費之比率，各年度雖互有增減，惟整體而言，始終未超過 0.1%；甚至於該部於 102 年實施「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註 1），並

於該計畫中明確指出家庭教育經費所占比率偏低之問題，從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之三項經費加以比較，推展家庭教育經費實為不足等語。惟 103 年之後，該部編列家庭教育推展經費占該部主管經費之比率，仍未有明顯成長（參見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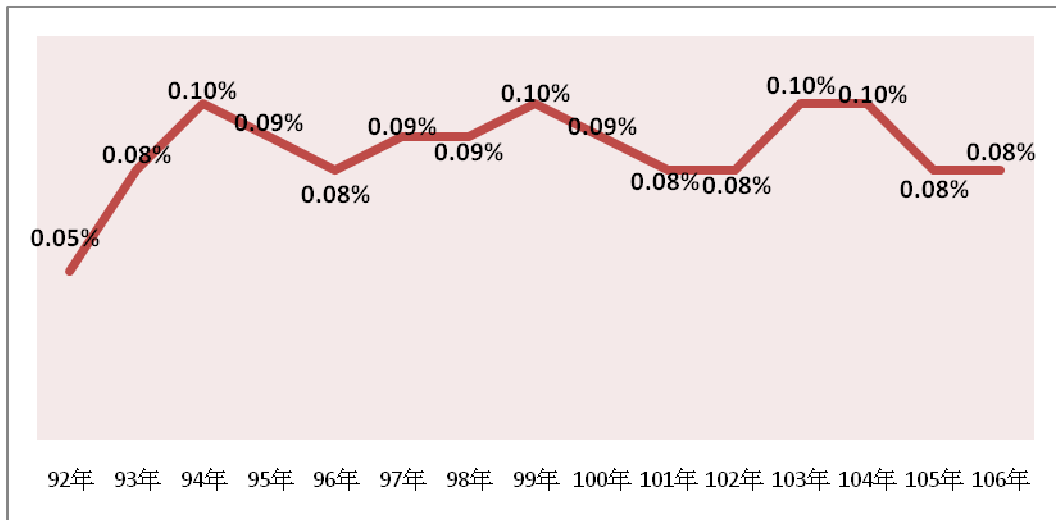


圖 3 教育部自 92 年迄今每年推展家庭教育之經費占教育部主管經費之比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每年該部編列家庭教育推展之經費平均分給我國每戶家庭之金額，從 92 年之 16 元，逐年增加至 99 年之 26 元，100 年至 102 年

時則維持在 20 元上下，103 年增加至 26 元（最高峰）；惟之後卻逐年減少至 106 年之 22.92 元（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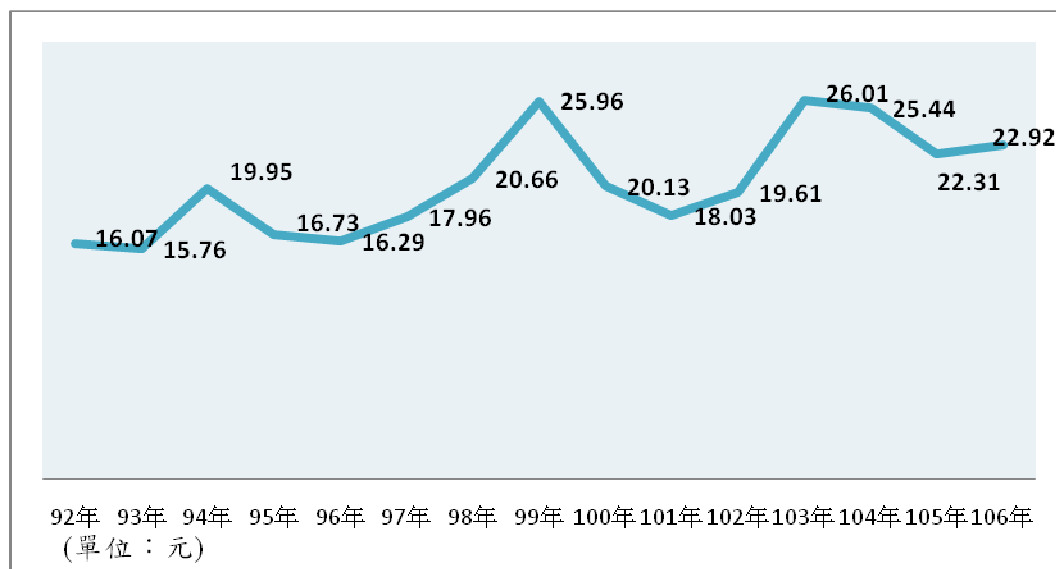


圖 4 教育部自 92 年迄今每年推展家庭教育之經費平均分給我國每戶家庭之金額消長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四) 由上可見，家庭教育法施行後，顯然家庭教育未因我國家庭結構改變

及家庭功能逐漸弱化以致衍生各類社會問題的情況，而受到相當程度

之重視與關注，教育部投入之經費仍未能有明顯成長之趨勢。甚至該部於 102 年實施「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後，經費編列仍未有明顯成長之趨勢，該部於本院詢問時亦坦言：103 年及 104 年推展家庭教育預算有超過 2 億元，主要係依據當時監察院所提出之調查意見等語。

(五)綜上，我國於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家庭教育法，首開全球家庭教育專法之先河，該法已明確要求各級主管機關應寬籌家庭教育經費，積極推展家庭教育，透過事前預防之教育施為，以達成預防家庭問題之功能。而教育部自 92 年迄今每年所編列之家庭教育經費，各年度雖互有增減，惟整體而言並未有顯著成長之趨勢，僅於 103 年及 104 年時因應本院調查案件而稍有增加；即使該部自 102 年起實施 4 年期程的「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每年家庭教育經費占該部所主管經費之比率，卻仍未超過 0.1%，顯見該部未能依法積極寬籌家庭教育經費，核有未當。

二、各地方政府雖皆已依法成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惟實際運作多未能充分發揮跨部門協調整合之功能，亦未能有效統籌家庭教育政策規劃及策略發展之方向，主任委員（召集人）或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又多未能出席主持會議，甚至由外聘委員或未具委員身分者擔任主席，委員代理出席情況更是相當普遍，以致會議流於形式，協調整合功能無從落實；另雲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組成欠缺機關

代表，顯見教育部未能善盡督導職責，難辭其咎。

(一)各地方政府依法應成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藉以協調整合及督導考核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及專責機構推展家庭教育之功能：

1.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1)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2)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 (3)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 (4)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5)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6)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 (7)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2.同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等；而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包括：家庭教育中心、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各級學校、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及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或團體。

3.由上可見，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涉及政府教育部門、政府非教育部門及非政府部門之組織團體，因此，家庭教育法要求各地方政府藉由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為家庭教育政策規劃之方向與實施推展策略提供建言，並進行內、外部機關（構）之協調、整合及督導考核等重要任務，以整合各方資源共同推展家庭教育。且據本院向 22 個地方政府函詢結果，各地方政府皆函復表示：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係各該地方政府主導、統籌家庭教育相關政策規劃、督導及跨局處單位協調整合之重要機制。

(二)目前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之層級，除臺北市係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外，其餘 21 個縣市均為秘書長層級以上者，甚至有 14 個縣市係由縣市首長兼任之：

依據本院調卷結果及各地方政府所

訂定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各地方政府成立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及委員人數與組成結構彙整如附表，並分析如下（並參見下表 2）：

- 1.目前除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係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外，其餘 21 個縣市均為秘書長層級以上者，甚至有 14 個縣市係由縣市首長兼任之。
- 2.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部分，以教育局（處）長兼任者為最多，計有 11 個縣市，其次以副市（縣）長兼任者，計有 7 個縣市；臺北市係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之，而新北市及屏東縣則未設有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
- 3.至於委員結構，大致上係由專家學者、機關、團體或弱勢族群代表與教育局相關人員共同組成之，惟雲林縣卻未有政府機關代表。

表 2 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組成結構分析

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組成結構狀況		縣市別
主任委員（召集人）之層級	以市（縣）長兼任者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嘉義市及連江縣等 14 個縣市。
	以副市（縣）長兼任者	新北市
	以秘書長兼任者	新竹市、金門縣等 2 個縣市
	由縣長指派	屏東縣（備註 1）
	縣長兼任或指派副縣長兼任	澎湖縣（備註 2）
	以教育局局長兼任者	臺北市

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組成結構狀況		縣市別
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之層級	以副市（縣）長兼任者	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基隆市等 7 個縣市。
	教育局（處）長兼任者	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花蓮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等 11 個縣市。
	以教育局副局長兼任者	臺北市
	未設有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者	新北市、屏東縣及連江縣等 3 個縣市
其餘委員	專家學者、機關、團體或弱勢族群代表與教育局相關人員；惟雲林縣未有機關代表。	

備註：

1. 依屏東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顯示，101 年至 105 年該委員會主任委員係由縣長兼任之。
2. 依澎湖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顯示，101 年至 105 年該委員會主任委員係由副縣長（101 年至 104 年）、縣長（105 年）兼任之。

資料來源：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查復資料、各地方政府所訂定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本院整理製表。

(三)經查地方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實際運作，多未能充分發揮跨部門協調整合之功能，以致會議流於形式：

由上雖可見各地方政府皆已依規定成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教育部亦表示略以：該部為強化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組織運作，已於 102 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中明定各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實際運作狀況之執行策略，各地方政府普遍能定期開會議；該部除透過前述中程計畫聯繫會報，追蹤辦理進度與評估檢討執行成效外，另列為統合視導家庭教育辦理情形評鑑項目之一等語。惟查：

1. 依據本院實地訪查結果，地方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實際運作，多未能充分發揮跨局處、跨機關（構）協調整合之重要功能，亦未能有效統籌家庭教育政策之規劃方向。

2. 再據本院實地訪查、調卷結果及教育部查復資料顯示，各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及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多未能出席主持會議，委員代理出席狀況甚為普遍，以致會議流於形式，協調整合功能無從落實，茲分述如下：

(1) 依據各地方政府所訂定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



，除連江縣未訂有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之頻率外，其餘 21 個縣市皆為每 6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惟實際上部分縣市每年僅召開 1 次會議，甚至有部分縣市於部分年度並未依規定召開會議。

- (2)主任委員（召集人）、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多未能出席主持會議，甚至由專家學者代表之委員（外聘委員）或由未具委員身分者，如教育局（處）副局（處）長、社教科科長、執行秘書、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等代理主持會議之情況。
- (3)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每年僅召開 2 次會議，惟以機關身分兼任之委員由他人代理出席之現象，相當普遍，甚有部分縣市代理出席之人數超過半數，如宜蘭縣 104 年 6 月 23 日會議、新竹縣 104 年 7 月 10 日會議。
- (4)歷次會議幾乎未能全數出席，甚有實際出席人數勉強超過應出席人數之 1/2。

3.再查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原規定係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則由副市長兼任（註 2）。惟嗣後臺北市政府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停止適用前述要點，並於同年 3 月 31 日發布「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 4 點規定，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

局長指派之副局長兼任。針對前述情事，依據該府函復表示：該委員會層級之調整係依照該府「104 年度簡化行政作業辦理各機關府級任務編組檢討審查意見」辦理，該府先於 104 年 11 月 3 日核定該委員會改以委任方式調整為機關層級任務編組後，復於 105 年 1 月 11 日簽奉市長同意有關該委員會組成事宜委任該府教育局辦理，再於同年 2 月 4 日完成委任事項刊登於該府公報之公告程序，最後該府教育局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發布「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惟該委員會係肩負協調、督導考核及研訂等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事項之重要任務，以整合跨機關及跨部門資源，臺北市政府卻將該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層級，降至教育局局長，能否發揮跨機關之協調整合功能，不無疑義。

(四)針對前述情事，教育部於本院詢問坦言：家庭教育能否發揮成效，端賴地方首長的重視程度，首長如能重視，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的功能即能彰顯；該部將透過補助經費及評鑑制度促使地方首長的重視，提升諮詢委員會的層級等語。

(五)據上，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涉及政府教育部門、政府非教育部門及非政府部門之民間組織團體，因此，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肩負統籌家庭教育相關政策規劃及推動策略之發展方向，並進行協調、督導及考核等重要任務，以整合各方

資源共同推展家庭教育。目前各地方政府雖皆已依法成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惟實際運作多未能充分發揮跨局處協調整合之功能，亦未能有效統籌主導家庭教育政策規劃之方向，主任委員（召集人）或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又多未能出席主持會議，甚至由外聘委員或未具委員身分者擔任主席，代理出席情況亦相當普遍，以致會議流於形式，協調整合功能無從落實；另雲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組成欠缺機關代表，顯見教育部未能善盡督導職責，難辭其咎。

綜上所述，教育部自 92 年迄今每年所編列之家庭教育經費，各年度雖互有增減，惟整體而言並未有顯著成長之趨勢，僅於 103 年及 104 年時因應本院調查案件而稍有增加；即使該部自 102 年起實施 4 年期程的「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每年家庭教育經費占該部所主管經費之比率，卻仍未超過 0.1%，顯見該部未能依法積極寬籌經費；又，各地方政府雖皆已依法成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惟實際運作多未能充分發揮跨部門

協調整合之功能，亦未能有效統籌家庭教育政策規劃及策略發展之方向，主任委員（召集人）或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又多未能出席主持會議，甚至由外聘委員或未具委員身分者擔任主席，委員代理出席情況更是相當普遍，以致會議流於形式，協調整合功能無從落實；另雲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組成欠缺機關代表，顯見教育部未能善盡督導職責，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教育部為改善家庭教育服務成效不彰之問題，並喚起國人重視家庭價值，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20025747 號函發布「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實施期程自 102 年至 106 年），以整合各方推動家庭教育之資源，提升家庭服務之質與量。

註 2：依據 98 年 8 月 19 日修正之「臺北市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副市長兼任。

附表 各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組成結構

縣市別	法令規定	委員人數 (備註 1)	主任委員 (召集人)	副主任委員 (副召集人)	其餘委員組成結構
臺北市	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4 點	23	教育局局長	教育局副局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局主管科科長為當然委員。</li> <li>• 該府文化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勞動局、觀光傳播局代表各 1 人。</li> <li>• 該市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學生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li> <li>• 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li> </ul>
新北市	新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	10~16	副市長	-	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或團體及弱勢族群代表與該府教育局人員。

縣市別	法令規定	委員人數 (備註 1)	主任委員 (召集人)	副主任委員 (副召集人)	其餘委員組成結構
	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15	市長	教育局局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府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 4 人。</li> <li>推廣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代表 2 人。</li> <li>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代表 2 人。</li> <li>學校代表 5 人。</li> </ul>
臺中市	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11~17	市長	副市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代表。</li> <li>教育、心理、法律、輔導、社會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li> <li>該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衛生局、勞工局代表。</li> </ul>
臺南市	臺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11~17	市長	教育局局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府相關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或副首長(副主管)。</li> <li>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代表。</li> <li>學者專家。</li> </ul>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19~21	市長	副市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局局長為當然委員。</li> <li>民政局、社會局、客家事務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人事處首長或副首長兼任。</li> <li>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代表至少 1 人。</li> <li>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包括心理諮商、醫學、法學等代表 6 人至 8 人。</li> <li>弱勢族群代表，包含公益、社福機構或團體至少 1 人。</li> </ul>
宜蘭縣	宜蘭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11~15	縣長	教育處處長	專家學者、機關、團體代表。
新竹縣	新竹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11~13	縣長	副縣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li> <li>該府社會處、民政處、原民處、衛生局等相關局處代表 4 人。</li> <li>推廣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代表 2 人至 3 人。</li> <li>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代表 2 人至 3 人。</li> </ul>
苗栗縣	苗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11~25	縣長	副縣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li> <li>其餘委員由專家學者、機關、團體代表共同組成之。</li> </ul>
彰化縣	彰化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7~11	副縣長	教育處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府民政處處長、社會處處長及衛生局局長。</li> <li>家庭教育學者 1 至 3 人。</li> <li>相關社團及學校代表 1 至 3 人。</li> </ul>

縣市別	法令規定	委員人數 (備註 1)	主任委員 (召集人)	副主任委員 (副召集人)	其餘委員組成結構
南投縣	南投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11~15	縣長	副縣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li> <li>• 該府社會處、民政處、原民局、衛生局、警察局、文化局等相關局處主管(首長)或副主管(副首長) 4 至 6 人。</li> <li>• 推廣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代表 2 至 3 人。</li> <li>• 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代表 2 至 3 人。</li> </ul>
雲林縣	雲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13	縣長	教育處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代表 1 人。</li> <li>• 學校代表 4 人。</li> <li>• 專家學者 4 人。</li> <li>• 社會團體代表 2 人。</li> </ul>
嘉義縣	嘉義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11~13	縣長	教育處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者專家代表。</li> <li>•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代表。</li> <li>• 弱勢族群代表。</li> <li>• 社區代表。</li> <li>• 教育及行政人員代表。</li> </ul>
屏東縣	屏東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7~11	縣長指派 (備註 2)	-	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
澎湖縣	澎湖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9~13	縣長兼任或指派副縣長兼任 (備註 3)	教育處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府民政處長、社會處長、衛生局長、文化局長為當然委員。</li> <li>• 家庭教育學者 2 至 3 人</li> <li>• 相關社團、學校及法律代表 3 至 4 人。</li> </ul>
花蓮縣	花蓮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11~15	縣長	教育處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家學者代表。</li> <li>• 學校、家長代表。</li> <li>• 原住民代表。</li> <li>• 弱勢族群代表。</li> <li>• 該府各局處代表。</li> <li>• 其他機關、團體(機構)代表。</li> </ul>
臺東縣	臺東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11~17	縣長	副縣長	專家學者、機關、團體代表。
基隆市	基隆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21~23	市長	副市長	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
新竹市	新竹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11~21	秘書長	教育處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代表。</li> <li>• 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li> <li>•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民政處及新竹市衛生局代表。</li> <li>• 弱勢團體代表。</li> </ul>

縣市別	法令規定	委員人數 (備註 1)	主任委員 (召集人)	副主任委員 (副召集人)	其餘委員組成結構
嘉義市	嘉義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11	市長	教育局 局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代表 1 人。</li> <li>• 學校代表 3 人。</li> <li>• 專家學者 3 人。</li> <li>• 社會團體代表 2 人。</li> </ul>
金門縣	金門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11	秘書長	教育處 處長	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
連江縣	連江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10~12	縣長	-	專家學者、機關、團體代表。

備註：

1. 委員人數包含主任委員（召集人）及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
2. 依屏東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顯示，101 年至 105 年該委員會主任委員係由縣長兼任之。
3. 依澎湖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顯示，101 年至 105 年該委員會主任委員係由副縣長（101 年至 104 年）、縣長（105 年）兼任之。

資料來源：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查復資料、各地方政府所訂定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本院整理製表。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7 月提出第一核能發電廠運轉執照更新案，歷時 7 年，仍未為專業決定，且同時審查該廠延役、除役計畫達 7 個多月，審查效能低落，影響核能安全強化案件之推動，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7 月提出第一核能發電廠運轉執照更新案，歷時 7 年，仍未為專業決定，且同時審查該廠延役、除役計畫達 7 個多月，審查效能低落，影響核能安全強化案件之推動，確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11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62430340 號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7 月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出第一核能發電廠運轉執照更新案，依該會「人民依法規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應於 24 個月內決定之，惟歷時 7 年，迄 105 年 7 月仍未為專業決定，且同時審查該廠延役、除役計畫達 7 個多月，審查效能低落，影響核能安全強化案件之推動，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電公司第一階段 96 項自主強化項目及第二階段原能會 44 項列管項目，屬福島事件強化方案，其出發點固與核電廠延不延役無關，然核一廠運轉執照期限將屆，列管項目，如海嘯牆、緊急應變場所功能檢討、增設第 2 套最終熱沉、強化氫氣控制因應能力之設施……等，是否依舊必要設置，基於除役後反應器狀態不同，完工時程可能超過執照期限等，自與延役與否密切相關，惟原能會未於 2 年規定期限內決定核一廠運轉執照更新案，甚至要求該公司提出「中幅度功率提升案」審查之同時，申請暫停審查更新案；又，該公司 102 年 12 月申請恢復審查，該會仍未於期限內做成決定，致延役、除役計畫同時審查，斥資 4.68 億元之更新案歷經 7 年仍未為專業決定，使被管制機關無所適從，虛耗行政作業成本，多項列管案件以電廠即將除役豁免方式結案，顯有違失：

(一)查核一廠 1、2 號機裝置容量均為 63.6 萬瓩，運轉執照期限依序為

107 年 12 月 5 日、108 年 7 月 15 日。依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 16 條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有效期間累積達 40 年，仍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 5 年至 15 年，填具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換照申請書，並檢附整體性老化評估及老化管理報告、時限老化分析報告、相關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及運轉技術規範之增修內容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並發布之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審核。該項申請，依原能會「人民依法規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第 27 項所定期限，應於 24 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核能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6 條、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 16 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換照申請書規定，台電公司於 98 年 7 月 24 日（註 1）向原能會提出申請，並繳納 26,361,600 元審查費，申請將兩部機運轉期間由 40 年延長為 60 年。

(二)次查 100 年 3 月 11 日日本福島一廠發生 311 核子事故，台電公司立即對國內現有核能電廠安全防護體制進行總體檢，透過重新檢視電廠設計基準之安全縱深，提出多項耐震、防海嘯、因應颱風、豪大雨、土石流之防災應變方案。並進一步對於超過設計基準情況，預先建立後備救援電源、水源及救援物資等，相關改善並納入緊急應變計畫與演練項目。各項強化事項，包括建

立斷然處置策略，共 96 項，簡稱「第一階段 96 項強化方案」，提升電廠因應複合式災害時之防護能力，已於 105 年底全部完成。另台電公司提出自主進行 96 項強化方案後，原能會亦綜合歐盟管制機關、日本原子力規制委員會、美國核管會的管制建議，並採用美、日、歐等國管制建議與不同國情之最高標準，陸續提出 44 項列管事項，列為第二階段之管制案件，統稱為「第二階段 44 項管制案件」，迄 106 年 9 月底（註 2），運轉中電廠全案結案共有 13 項（註 3），尚有 31 項原能會列管中。以各廠結案數來看，核一廠 15 項結案、核二廠 10 項結案、核三廠 10 項結案及共通 4 項結案（註 4）。分析核一廠結案數，較核二廠多出 5 項，略以：1.強化核電廠因應電廠全黑能力至 24 小時（XX-JLD-10108）、2.新增設置氣冷式柴油發電機（XX-JLD-10110）、3.核電廠緊急應變場所功能檢討（XX-JLD-101-3003）、4.強化氫氣控制因應能力之設施（PAR）（XX-JLD-10122）（註 5）、5.評估備置閉路冷卻迴路（包括移動式熱交換器及高壓替代注水設備），建立嚴重事故後降低污染水量的策略（XX-JLD-10303）（註 6）。其中新增設置第 2 套最終熱沉（註 7）（CS-JLD-10111）、強化氫氣控制因應能力之設施（CS-JLD-10122）及評估備置閉路冷卻迴路（CS-JLD-10303）等 3 項，基於核一廠即將

除役，原能會 106 年 4 月 28 日會核字第 1060003962 號、106 年 5 月 8 日會核字第 1060005420 號、106 年 4 月 28 日會核字第 1060003961 號函已同意不執行（註 8）。該會 106 年 5 月 31 日應詢書面資料亦證稱「目前原能會已正式函復核一廠免除『設置替代最終熱沉（CS-JLD-10111）』、『安裝備動式自催化氫氣再結合器（CS-JLD-10122）』及『評估備置閉路冷卻迴路（CS-JLD-10303）』的裝設，因在除役過渡期間爐心已非高溫、高壓狀態，相關威脅的可能性甚低，且有較功率運轉更長的因應時間，故免除項目對安全的影響在可掌握的範圍；』，坦承豁免執行共計 3 項。另台電公司 106 年 10 月 20 日書面應詢資料亦稱實施 10CFR 50.54 (hh) (2) (XX-JLD-10112)、強化外電系統並提升核電廠之外電可靠性（XX-JLD-10120）、強化生水池儲水能力並提升可靠性（XX-JLD-10121）、設計基準值由 0.3g 強化為 0.4g（CS-JLD-10101）等，基於核一廠即將除役，將向原能會申請免執行。況進行中之部分案件，其完成日期可能超過電廠運轉年限或提前停止運轉的時間。考量安全的投資效益與必要性，因此若繼續辦理未完成之改善工程，未來除將面臨除役時需拆除外，也要額外編列預算，以及產生民眾不樂見之廢料處理及處置的問題。足見核一廠第二階段 44 項管制項目，其中諸多項目辦理之必要性，與

電廠運轉執照更新案息息相關。

(三)惟查核一廠運轉執照更新案，台電公司於 98 年 7 月 24 日以電核安字第 09807009491 號函向原能會提出申請，審查期間，該會以無法同時審查「核一廠中幅度功率提升」為由，要求台電公司主動發函申請暫緩審查「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此有原能會 99 年 12 月 9 日召開「核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討論會議紀錄結論」(七)：台電公司於提出核一廠中幅度功率提升時，將說明執照換發申請案暫停，本會亦將暫緩審查作業。」在卷可稽。台電公司爰依主管機關(原能會)上開指示，於 99 年 12 月 20 日以電核發字第 09912006621 號函請該會暫停核一廠執照更新案審查作業，該會 100 年 1 月 21 日會核字第 1000001392 號函送中幅度功率提升案程序審查意見時，於說明二敘明「依據貴公司來函說明一敘明目前送審之核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請先行暫停，因此本會將暫停核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之審查作業，待中幅度功率提升案完成審查，確認對執照換發內容之影響，並就執照換發申請案內容提出必要修訂後，再行恢復審查。」等語。該會 106 年 10 月 20 日辯稱暫停審查「是因為功率提升之後，延役的審查基礎不同。」云云尚非可採。另日本福島一廠 100 年 3 月 11 日發生核子事故，台電公司於 101 年 8 月完成國內核電廠總體檢報告，102 年 12 月通過歐盟壓力測試後，於

102 年 12 月 4 日(註 9)以電核發字第 1028111803 號函請原能會恢復核一廠執照更新案之審查作業，然迄 104 年底該會仍未於其所訂 2 年期限內決定執照更新案。縱原能會明知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除役計畫，經營者應於核子反應器設施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 3 年前提出。以核一廠除役計畫為例，至遲應於 104 年 12 月 5 日前提出，然該會受理台電公司 104 年 11 月 25 日提出核一廠除役計畫，仍同時審查執照更新案，未就前揭延役申請做成決定，形成執照更新案及除役計畫同時審查之矛盾現象。迄 105 年政黨輪替，經濟部 105 年 5 月 25 日施政重點記者會宣布能源轉型，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7 日發表核一廠 1 號機恢復運作評估須符合三前提：窮盡一切方法、安全無虞與社會共識，該會始於同年 8 日以會核字第 1050008251 號函請經濟部說明核一廠運轉是否延役運轉，並告知是否撤回刻正在審查中之延役申請案，嗣經濟部 105 年 7 月 4 日函復原能會，說明二函稱依據行政院政策裁定，核一廠不延役已多次於立法院總質詢時承諾，請台電公司據以撤回核一廠延役申請案，台電公司因而於 105 年 7 月 7 日發函原能會撤回延役申請，合計自 98 年 7 月 24 日提出申請至 105 年 7 月 7 日撤回，原能會審查核一廠延役案時間長達 7 年，始終未為專業決定。據統計，台電公司為辦理核一廠執照更新，



於 94~105 年，委託核能研究所進行時限整體安全評估工作，投入新臺幣（下同）441,476,110 元，加上原能會審查規費 26,361,600 元，總計 467,837,710 元，尚不含行政作業成本。

(四) 綜上，台電公司第一階段 96 項總體檢項目及第二階段 44 項管制項目，屬福島事件強化方案，其出發點雖與延役無關，然核一廠運轉執照期限將屆，第二階段部分管制項目，如緊急應變場所功能檢討（JLD-101-3003）、新增設置第 2 套熱沉（JLD-10111）、強化氫氣控制因應能力之設施（JLD-10122）……等，因除役後需求不再，是否必要設置，與延役與否密切相關，原能會未依「人民依法規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所訂 2 年期限，決定核一廠運轉執照更新案，甚以審查中幅度功率提升案審查為由，要求台電主動提出暫停審查申請，致運轉執照更新案繫屬該會 7 年，曠日費時，始終未為專業決定，影響 44 項管制項目繼續辦理之必要性，多項列管案件以電廠即將除役豁免方式結案，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原能會受理核一廠運轉執照更新案，依其所定期限應於 2 年內決定之，惟歷時 7 年，迄 105 年 7 月仍未為專業決定，期間甚至延役、除役計畫同時審查達 7 個多月，致該公司無法適從，影響核能安全強化案件之推動，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台電公司 98 年 7 月 24 日電核安字第

09807009491 號函

註 2：核一廠 1 號機運轉執照期限 107 年 12 月 5 日，自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 5 日，尚有 1 年 10 個月，惟核一廠 1 號機自 103 年 12 月 28 日停機迄今。

註 3：1. 地震、海嘯危害模擬及情境模擬（XX-JLD-10103）、2. 強化現有非耐震一級用於緊急應變之技術支援中心結構之議題（XX-JLD-10104）、3. 地震、水災及其他廠外危害防護的現場履勘（XX-JLD-10105）、4. 限制第 5 部（或第 7 部）柴油發電機的備用（XX-JLD-10107）、5. 現有地震後、海嘯程序書間之介面整合（XX-JLD-10202）、6. 系統化方式評估極端天然災害與水災組合之事件（XX-JLD-10203）、7. 利用區域地形重新檢視最大可能落雨量，以確認核電廠現行排洪設計（XX-JLD-10204）、8. 電廠模擬器納入雙機組事故之能力（XX-JLD-10306）、9. 檢討現有各項整備作為：緊急通訊（XX-101-3002）、10. 因應福島事故經驗將緊急應變區半徑範圍從 5 公里增至 8 公里（HQ-JLD-101-3001）、11. 要求台電公司購買 40 部具有自動資料傳輸能力之移動式偵測設備（LR-JLD-101-2042）、12. 要求台電公司在緊急計畫區內增設 13 座固定式輻射偵測站（LR-JLD-101-2043）、13. 要求台電公司購買 4 部輻射偵測車輛，強化移動式輻射監測能力（LR-JLD-101-2044）等 13 項。

註 4：因應福島事故經驗將緊急應變區半徑範圍從 5 公里增至 8 公里（HQ-JLD-

101-3001)、要求台電公司購買 40 部具有自動資料傳輸能力之移動式偵測設備 (LR-JLD-101-2042)、要求台電公司在緊急計畫區內增設 13 座固定式輻射偵測站 (LR-JLD-101-2043)、要求台電公司購買 4 部輻射偵測車輛，強化移動式輻射監測能力 (LR-JLD-101-2044) 等 4 項。

註 5：原能會 106 年 5 月 8 日會核字第 1060005420 號同意結案。

註 6：原能會 106 年 4 月 28 日會核字第 1060003961 號函同意不執行。

註 7：原能會 106 年 4 月 28 日會核字第 1060003962 號函同意不執行申請，視 CS-JLD-10113、CS-JLD-10118 辦理情形，解除列管，暫不結案。

註 8：原能會 106 年 4 月 28 日會核字第 1060003962 號、106 年 5 月 8 日會核字第 1060005420 號、106 年 4 月 28 日會核字第 1060003961 號函參照。

註 9：距核一廠 1 號機運轉執照期限 5 年。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主任管理員於 104 年 9 月 6 日持電擊棒實施糾正事件，陳訴人向該所呈送收容人聯名提告主任管理員恐嚇之狀紙，遞狀過程屢次受該所矯正人員言語勸阻，而致陳訴人試圖飲清潔劑自殺，該所直至同年 9 月 11 日始將該狀紙移交地檢署，該矯正人員所為，已違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之 1 關於收容人寄送檢察署之書狀「應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之規定，影

響收容人之訴訟權益，核有明確違失；又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科員於 106 年 3 月 13 日陳訴人女友辦理接見登記時，告知其女友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陳訴人犯罪前科資料，且稱其所涉案件眾多，這種人不會改，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致使陳訴人與其女友於接見時，因女友質問其究竟進出監獄多少次，是否犯罪 10 餘條等，而發生爭吵。該監矯正人員之行為不僅未能維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亦違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4 點規定，且如涉洩漏司法院公布判決書以外資料，則侵犯收容人之隱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同守則第 5 點規定，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62630303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主任管理員於 104 年 9 月 6 日持電擊棒實施糾正事件，陳訴人向該所呈送收容人聯名提告主任管理員恐嚇之狀紙，遞狀過程屢次受該所矯正人員言語勸阻，而致陳訴人試圖飲清潔劑自殺，該所直至同年 9 月 11 日始將該狀紙移交地檢署，該矯正人員所為，已違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之 1 關於收容人寄送檢察署之書狀「應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之規定，

影響收容人之訴訟權益，核有明確違失；又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科員於 106 年 3 月 13 日陳訴人女友辦理接見登記時，告知其女友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陳訴人犯罪前科資料，且稱其所涉案件眾多，這種人不會改，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致使陳訴人與其女友於接見時，因女友質問其究竟進出監獄多少次，是否犯罪 10 餘條等，而發生爭吵。該監矯正人員之行為不僅未能維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亦違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4 點規定，且如涉洩漏司法院公布判決書以外資料，則侵犯收容人之隱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同守則第 5 點規定，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11 月 15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及監算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貳、案由：陳訴人因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下稱基隆看守所）主任管理員於 104 年 9 月 6 日持電擊棒實施糾正事件，向該所呈送收容人聯名提告主任管理員恐嚇之狀紙，遞狀過程屢次受該所矯正人員言語勸阻，而致陳訴人試圖飲清潔劑自殺，該所直至同年 9 月 11 日始將該狀紙移交地檢署，該矯正人員所為，已違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之 1 關於收容人寄送檢察署之書狀「應

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之規定，影響收容人之訴訟權益，核有明確違失；又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下稱基隆監獄）科員於 106 年 3 月 13 日陳訴人女友辦理接見登記時，告知其女友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陳訴人犯罪前科資料，且稱其所涉案件眾多，這種人不會改，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致使陳訴人與其女友於接見時，因女友質問其究竟進出監獄多少次，是否犯罪 10 餘條等，而發生爭吵。該監矯正人員之行為不僅未能維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亦違背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4 點規定，且如涉洩漏司法院公布判決書以外資料，則侵犯收容人之隱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同守則第 5 點規定，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一、周○○因 104 年 9 月 6 日主任管理員持電擊棒實施糾正事件，當晚向基隆看守所呈送 4 名收容人聯名提告李中丞主任管理員恐嚇之狀紙，據周○○陳訴當時遞狀情形，該所之科長林銘祥及科員李昌隆以若非事實可能涉及誣告罪等語加以勸阻。周○○於 104 年 9 月 8 日再度提出訴狀，科長林銘祥及科員陳明德竟以不是事實提告會浪費司法資源等語再加勸阻。同年 9 月 10 日 22 時 10 分，周○○因遞狀受阻而試圖飲清潔劑自殺。基隆看守所直至周○○於 9 月 11 日借提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時，始將該狀移交地檢署。該所科長及科員所為，已違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之 1 關於收容人寄

送檢察署之書狀「應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之規定，影響收容人之訴訟權益，核有明確違失。

- (一)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之 1 規定：「法院、檢察署或行政機關送達收容人之文書或收容人寄送法院、檢察署或行政機關之書狀，應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100 年 1 月 19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000012271 號函示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訴狀書信之轉送寄發應注意之相關事項說明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之 1『法院、檢察署或行政機關送達收容人之文書或收容人寄送法院、檢察署或行政機關之書狀，應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等規定，矯正機關於接受收容人所送出之訴訟書狀時，依法應速為送交、轉送或寄發；如收容人於未開封時間送出訴訟書狀，亦應予接受，以免貽誤其上訴時間。」第 3 款規定：「機關接受收容人所提訴訟書狀時，應於書狀明顯處蓋印機關章戳並附記接受訴狀之日期時間，並迅速登載收容人訴狀登載簿，俾供日後查核。」

- (二)陳情人周○○陳稱：其對於基隆看守所主任管理員李中丞於 104 年 9 月 6 日持制式電擊棒巡邏乙事心生恐懼，決定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遞狀。訴狀於 104 年 9 月 6 日案發當晚即已呈送，夜勤主管於 104 年 9 月 7 日亦送交正班主管，然於 104 年 9 月 7 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左右，

科員李昌隆前來言語阻狀，科長林銘祥再度叫出周○○於教區恐嚇若呈狀送出，絕對不利其安心服刑等語，其因感狀紙可能被私自阻狀，故又於同月 8 日再度呈狀，嗣後仍遭該所科長及科員陳明德言語警告。其因無法將狀紙送出，於同月 9 日因心中害怕而試圖飲清潔劑自殺，直至其於 9 月 11 日借提至士林地檢署，基隆看守所為避免阻止其遞狀之事東窗事發，方將該狀移交地檢署等語。

- (三)基隆看守所暨基隆監獄回覆本院之約詢書面資料稱：周○○於 104 年 9 月 7 日拿出其舍房內約 4 名同學聯名之狀紙欲提告李中丞主任恐嚇，但經舍房主管及代理教區科員瞭解後，告知狀紙內容與當時管教人員說法不一，若非事實恐涉及誣告罪，請其三思，復經周○○把狀紙收回，至 104 年 9 月 10 日周○○再度提出要告李中丞主任恐嚇之訴狀，經值班科員陳明德施以瞭解輔導告知當日李中丞主任並非如訴狀所訴之言語恐嚇內容，此舉僅在浪費司法資源，後經周○○表示要考慮是否提出告訴。直至隔天 9 月 11 日上午 8 點前士林地檢署法警前來提帶出庭時，代理教區科員詢問周○○提告之狀紙是否決定要提出呈送，周○○才表示決定要提出呈送，復經北舍主管登載於呈狀簿，並於當日狀呈基隆地檢署等語。

- (四)本院詢問時，基隆看守所科員陳明德稱：「104 年 9 月 7 日不是我處理，是教訓科員李昌隆跟舍房主管

黃嘉宏。」基隆看守所科長林銘祥稱：「這沒有人恐嚇，我們是會跟他告知若非事實則可能涉誣告，但不會恐嚇他。」基隆地檢署檢察官 105 年 1 月 12 日 105 年度偵字第 159、160、161 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陳明德於基隆地檢署偵查時曾稱：「知曉告訴人於事發當日就要提告之事，但未曾見過狀紙，只曾於事發第三日在所內工場碰到告訴人時，勸告訴人說不是事實的事不要告，會浪費司法資源，當時是出自好意，之後告訴人又透過其他主管表示要找伊，並和伊說還是要提告，此後未曾與告訴人說過此事，伊不曾阻止過告訴人提告，僅有勸告訴人不要浪費司法資源。」

(五)上開證據顯示，周○○因 104 年 9 月 6 日持電擊棒實施糾正事件，當晚向基隆看守所呈送 4 名收容人聯名狀紙，欲提告李中丞主任管理員恐嚇，據周○○陳訴當時遞狀情形，該所科長林銘祥及代理教區科員李昌隆卻以若非事實可能涉及誣告罪等語加以勸阻；周○○於 104 年 9 月 8 日再度提出訴狀，科長及值班科員陳明德竟以不是事實提告會浪費司法資源等語加以勸阻；周○○因遞狀受阻，於同年月 10 日 22 時 10 分試圖飲清潔劑自殺，直至周○○於 9 月 11 日借提至士林地檢署時，基隆看守所始將該狀移交地檢署。該所科長及科員所為，已違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之 1 關於收容人寄送檢察署之書狀「應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之

規定，影響收容人之訴訟權益，核有明確違失。

二、基隆監獄科員陳明德於 106 年 3 月 13 日陳訴人周○○女友李○○辦理接見登記時，告知其女友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周○○犯罪前科資料，且稱：周○○所涉案件眾多，這種人不會改，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致使陳訴人與其女友於接見時，因女友質問其究竟進出監獄多少次，是否犯罪 10 餘條等，而發生爭吵。陳明德上開行為，不僅未能維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違背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4 點規定，且如涉洩漏司法院公布判決書以外資料，則侵犯收容人之隱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同守則第 5 點規定，實有違失。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六、經

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法務部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4 點規定：「矯正專業人員應以愛心和耐心主動關懷收容人，並在法令容許之範圍內，盡力維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同守則第 5 點規定：「矯正專業人員應以尊重、溝通方式辦理矯正工作，且對其因職務而知悉之收容人隱私，應保守秘密。」

(二)陳情人周○○於 105 年 1 月 13 日由基隆看守所移監至基隆監獄，其向本院陳訴：其同居女友李○○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前往基隆監獄會面，科員陳明德於辦理接見登記時，以職權取信同居人，述說其為「十惡不作，不值得同居女友等待」等言語，對其亂加誹謗污名化，涉嫌毀謗及侵犯個資法等語。

(三)陳明德職務報告書表示：106 年 3 月 13 日下午 2 時，收容人周○○女友李○○至接見登記室辦理周○○接見事宜，於登記手續完成後，陳明德告知李○○，周○○之祖母曾於上週三上午於接見登記室等待其一起接見周○○未果，李○○回答是周○○之祖母記錯時間；李女又詢及周○○所涉案件是否都已結束？陳明德告知電腦資料所登載案由為毒品防制條例罪，刑期 5 年 1 個月，周○○所涉案件眾多，並不瞭解其是否案件皆已結束，至此即再無正式答詢之談話等語。

(四)矯正署 106 年 3 月 30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601592810 號函復本院稱：有關陳訴人周○○陳訴基隆監獄科員陳明德 106 年 3 月 13 日於其女友辦理接見登記時，涉有毀謗、洩漏個資等情，經調閱該上揭時間接見登記室之監視錄影畫面，自同日下午 2 時 3 分陳明德受理李○○接見登記，檢查其送入之物品至同日下午 2 時 10 分李女辦完手續，走出接見登記室之過程，僅約 8 分鐘時間，此均有清楚影像畫面可稽；惟對於雙方對話內容，礙於該處攝影機未有收音功能，無法得悉確切之交談內容。聽李女與周○○接見錄音檔，亦無周○○所指「十惡不作，無悔改之可能，不值得同居女友等待」意旨之談話內容。綜上，周○○指摘陳員有涉及毀謗、洩露個資情節，研判應為個人臆測，或情緒化之反應行為。

(五)李○○於本院詢問時稱：「當時我報到程序辦好，我就在等待接見，陳明德就問我怎麼跟周○○認識，我覺得很奇怪，就問他說怎麼了嗎？他就說他覺得我為什麼會跟周○○認識，他就說他這種人不會改，不要跟他扯上關係。說了這些之後，替代役男來接我，他就跟我說，剛剛他跟我說的事，不要跟周○○說」等語。

(六)關於監獄管理人員辦理登記接見時，提供收容人之涉案資料予接見人，有無違反個資法乙節，法務部函復意見稱：按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關病歷、醫療、

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蓋當事人自行公開揭露或其他合法公開之資料，對其隱私權應無侵害之虞，而得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293 號判決及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303511680 號函參照）。其中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查各級法院及分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2 項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第 1 項等規定），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包括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等自然人之姓名均應公開（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及司法院秘書長 101 年 10 月 29 日秘台廳司一字第 1010030347 號函參照）。是收容人之姓名、罪名及刑期等資料，經各級法院或分院依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公開者，自屬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監獄管理人員如將上開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告知接見人，應與個資法無違。而經本院以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查詢，確能查得本案陳訴人公開之相關裁判書，依上開說

明，基隆監獄科員陳明德雖將周○○之前科資料告知同居人，惟因該資料係屬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相關所為似未違反個資法相關規定等語。

(七)然查，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雖能查得本案陳訴人 102 年 3 月 21 日以後部分公開之相關裁判書，然矯正署提供之監所電腦所列之陳訴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該刑案資料係自 88 年 12 月 31 日至 105 年 12 月 25 日止，並特別加註屬個人資料不得為偵審目的外使用，所列案件眾多，甚至包括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所無之不起訴處分等資料，故基隆看守所電腦所列之陳訴人全國刑案資料，除已公開之判決資料外，均非屬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且其他無該項但書各款所列可以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情形，依法不得將該資料告知接見人。基隆監獄科員陳明德卻於 106 年 3 月 13 日陳訴人周○○女友李○○辦理接見登記時，依電腦登載資料，告知其女友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周○○犯罪前科資料，且稱周○○所涉案件眾多，這種人不會改，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致使陳訴人與其女友於接見時，因女友質問其進出監獄多少次，是否犯罪 10 餘條等，而發生爭吵，監所為穩定陳訴人情緒，乃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准許陳訴人周○○再打電話與其女友李○○溝通。陳明德上開行為，不僅未

能維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違背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4 點規定，且涉嫌侵犯收容人之隱私，違反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同守則第 5 點規定，實有違失。

據上論結，陳訴人因 104 年 9 月 6 日主任管理員持電擊棒實施糾正事件，向基隆看守所呈送收容人聯名提告主任管理員恐嚇之狀紙，遞狀過程屢次受該所矯正人員言語勸阻，而致陳訴人試圖飲清潔劑自殺，該所直至同年 9 月 11 日始將該狀紙移交地檢署，該矯正人員所為，已違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之 1 關於收容人寄送檢察署之書狀「應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之規定，影響收容人之訴訟權益，核有明確違失；又基隆監獄科員於 106 年 3 月 13 日陳訴人女友辦理接見登記時，告知其女友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陳訴人犯罪前科資料，且稱其所涉案件眾多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致使陳訴人與其女友於接見時發生爭吵，該監矯正人員之行為不僅未能維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亦違背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4 點規定，且如涉洩漏司法院公布判決書以外資料，則侵犯收容人之隱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同守則第 5 點規定，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蔡曉崙於擔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

）檢察官期間，與未滿 18 歲之少女為性交易及媒介性交易、自 103 年 4 月至 106 年 1 月間，與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達 30 次以上，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上班時間為 1 次性交易；於 104 年年初接受性交易者請託而為不當關說，其行為違反法令規定且違失情節重大，彰化地檢署對於蔡曉崙之違失行為均渾然不知，核有違失。彰化縣消防局科員陳健立經蔡曉崙媒介而與 A 女性交易，該局遲至 106 年 7 月 12 日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始知，且誤認非執行職務行為不適用「消防人員服務守則」及「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對於陳健立之性交易行為及未依法通報行為，分別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核予申誡 2 次及申誡 1 次之行政懲處；嗣於本院約詢後，始分別改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核予記過 2 次、記過 1 次之懲處，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6263029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蔡曉崙於擔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與未滿 18 歲之少女為性交易及媒介性交易、自 103 年 4 月至



106 年 1 月間，與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達 30 次以上，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上班時間為 1 次性交易；於 104 年年初接受性交易者請託而為不當關說，其行為違反法令規定且違失情節重大，彰化地檢署對於蔡曉崙之違失行為均渾然不知，核有違失。彰化縣消防局科員陳健立經蔡曉崙媒介而與 A 女性交易，該局遲至 106 年 7 月 12 日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始知，且誤認非執行職務行為不適用「消防人員服務守則」及「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對於陳健立之性交易行為及未依法通報行為，分別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核予申誡 2 次及申誡 1 次之行政懲處；嗣於本院約詢後，始分別改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核予記過 2 次、記過 1 次之懲處，違失情節嚴重案。

依據：106 年 11 月 15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彰化縣消防局。

貳、案由：蔡曉崙於擔任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與未滿 18 歲之少女為性交易及媒介性交易、自 103 年 4 月至 106 年 1 月間，與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達 30 次以上，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上班時間為 1 次性交易；於 104 年年初接受性交易

者請託而為不當關說，其行為違反法令規定且違失情節重大，彰化地檢署對於蔡曉崙之違失行為均渾然不知，核有違失。彰化縣消防局科員陳健立經蔡曉崙媒介而與 A 女性交易，該局遲至 106 年 7 月 12 日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始知，且誤認非執行職務行為不適用「消防人員服務守則」及「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對於陳健立之性交易行為及未依法通報行為，分別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核予申誡 2 次及申誡 1 次之行政懲處；嗣於本院約詢後，始分別改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核予記過 2 次、記過 1 次之懲處，確有違失。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據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蔡曉崙，疑與 16 歲少女性交易，並透過網路、通訊軟體等方式，多次媒介少女從事性交易行為，究本案實情為何？有無其他官員涉案？本案當事人是否被迫從事性交易？近年來我國以網路為媒介對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之情形為何？政府相關機關有何有效因應對策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一案。經函請行政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臺中市政府、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及經濟部等相關機關提供相關卷證資料，蔡曉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 106 年 4 月 27 日約詢時到場，同年 9 月 11 日詢問彰化

縣消防局陳健立，於同年 6 月 20 日辦理機關詢問法務部檢察司余麗貞副司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教育部國教署）邱乾國署長、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秀鴛司長、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林琬琪主任、警政署高壽孫組長、通傳會基礎設施事務處吳銘仁簡任技正、經濟部工業局楊志清主任秘書暨相關承辦人員；9 月 11 日詢問彰化縣消防局邱聰佳副局長及承辦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

- 一、蔡曉崙於擔任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104 年 2 月間與未滿 18 歲之少女為性交易，媒介 5 人與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經臺中高分院判決罪刑在案；其自 103 年 4 月至 106 年 1 月間，與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達 30 次以上，其中與可可兒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上班時間為 1 次性交易；其於 104 年年初接受性交易者請託而為不當關說，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規定，情節重大。惟彰化地檢署竟對上開行為渾然不知，且於 103 年至 104 年連續 2 年對蔡曉崙職務評語「勤勉負責」及「實行公訴認真，容易掌握案件重點」，評定結果「良好」。對於 105 年之職務評定，其直屬長官蔣志祥主任檢察官仍評語「詳閱卷證，文書論理周延」，評定結果「良好」，遲至蔡曉崙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於 106 年 1 月 13 日經檢方拘提後，該署職務評定審議會主席始於當日改以評語：「涉訟案件提會討論，有損司法形象」，評定結果「未達良好」，經

機關首長於 106 年 1 月 18 日核定「未達良好」，誠有違失。

- (一)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5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職務評定時，應本綜覈名實，綜合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第 6 條第 1、2 項規定：「職務評定應以平時考評紀錄及檢察官全面評核結果為依據；辦理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職務評定時，應參考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比結果（第 1 項）。平時考評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第 2 項）。」第 7 條第 1、2 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分良好、未達良好（第 1 項）。受評人在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職務評定應評定為未達良好：一、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或受懲戒處分。二、曠職繼續達二日以上或一年內累計達五日以上。三、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累計達記過以上者。四、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違法失職情事，經綜合評核結果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第 2 項）。」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連續四年年終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除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給與獎金外，晉二級。」
- (二)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蔡曉崙擔任檢察官期間，104 年 2 月間與未滿 18 歲之少女為性交易，媒介 5 人與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違反兒童及少

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經臺中高分院判決罪刑在案；自 103 年 4 月至 106 年 1 月間，與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達 30 次以上，甚至與可兒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上班時間為 1 次性交易；於 104 年年初接受性交易者請託而為不當關說，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已如前述。

(三)蔡曉崙 103 年及 104 年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表，其直屬長官對其評語分別為「勤勉負責」、「實行公訴認真，容易掌握案件重點」，連續 2 年評定結果「良好」，蔡曉崙也因職務評定結果良好，連晉 2 級，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於 106 年 1 月初辦理 105 年之職務評定時，其直屬長官蔣志祥主任檢察官仍於檢察官職務評定表予以評語：「詳閱卷證，文書論理周延」，評定結果「良好」，而蔡曉崙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於 106 年 1 月 13 日經檢方拘提，並於 106 年 1 月 14 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聲羈字第 32 號准許羈押禁見，該署職務評定審議會主席始於當日改以評語：「涉訟案件提會討論，有損司法形象」，評定結果「未達良好」，經機關首長於 106 年 1 月 18 日核定「未達良好」。

(四)綜上，蔡曉崙於擔任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104 年 2 月間與未滿 18 歲之少女為性交易，媒介 5 人與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經臺中高分院判決罪刑在案；其自 103

年 4 月至 106 年 1 月間，與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達 30 次以上，其中與可兒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上班時間為 1 次性交易；其於 104 年年初接受性交易者請託而為不當關說，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規定，情節重大。惟彰化地檢署竟對上開行為渾然不知，且於 103 年至 104 年連續 2 年對蔡曉崙職務評語「勤勉負責」及「實行公訴認真，容易掌握案件重點」，評定結果「良好」。對於 105 年之職務評定，其直屬長官蔣志祥主任檢察官仍評語「詳閱卷證，文書論理周延」，評定結果「良好」，遲至蔡曉崙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於 106 年 1 月 13 日經檢方拘提後，該署職務評定審議會主席始於當日改以評語：「涉訟案件提會討論，有損司法形象」，評定結果「未達良好」，經機關首長於 106 年 1 月 18 日核定「未達良好」，誠有違失。

二、彰化縣消防局科員陳健立於 104 年 4 月 24 日經蔡曉崙媒介而與 A 女性交易，臺中地檢署雖以其不知 A 女未滿 18 歲而不起訴處分，惟其行為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消防人員服務守則」之規定。再者，陳健立未依規定通報該局政風單位，致該局遲至 106 年 7 月 12 日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始知悉陳健立與 A 女性交易及接受檢舉訊問 4 次等事實，陳健立核有嚴重違失。彰化縣消防局誤認非執行職務行為不適用「消防人員服務守則」及「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對於

陳健立之性交易行為及未依法通報行為，分別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核予申誡 2 次及申誡 1 次之行政懲處。嗣於本院約詢時，經調查委員指出錯誤後，始將上開行政懲處撤銷，分別改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核予記過 2 次、記過 1 次之懲處，確有違失。

- (一)彰化縣消防局科員陳健立，於 104 年 4 月 24 日透過蔡曉崙媒介，與 A 女性交易，雖經臺中地檢署以其不知 A 女未滿 18 歲而為不起訴處分，惟其行為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消防人員服務守則」等規定：
- 1.陳健立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至 105 年 10 月 24 日擔任彰化縣消防局科員，105 年 10 月 24 日派任彰化縣消防局（北斗分隊）分隊長，106 年 8 月 31 日彰化縣消防局將陳健立改調科員職務。陳健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附表二，相當於薦任 7 職等，具公務人員身分。
  - 2.陳健立於接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詢問時，坦承經由「小輪子」媒介與該 A 女性交易，以 3,500 至 4,000 元之價格前往汽車旅館開房間，雙方於洗澡後床上彼此撫摸身體及性器官，惟辯稱其未與 A 女發生性關係等語。其於接受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亦稱：「我們有約，當天（104 年 4 月 23 日凌晨）我們有約去汽車旅館，至於哪間汽車旅館我忘了，但是並沒有發生性行

為」等語。其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則稱：「有關臺中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內容所述，都是事實，與 A 少女 1 次性交易，是小輪子代約 A 少女。當天有撫摸、無性行為，不知 A 少女未滿 18 歲」等語。惟查，A 女於 106 年 1 月 13 日臺中地檢署訊問時稱：「104 年 4 月 23 日 16 時 30 分小輪子幫我介紹『CHIEN LI』有交易成功，約 4 月 24 日 0 時 10 分，開 ○○○○-○○電話○○○○-○○○○○，我確定有交易成功，因為他性器官很臭，他還跟小輪子嫌我的口交技術不好。」（問：上次您所陳述的其他男客，有「阿琮」、「占米」、「CHIEN LI」、「揚大」有性交易完成？）有。」蔡曉崙於 106 年 2 月 14 日臺中地檢署訊問時亦稱：「（問：你是否於 104 年 4 月 24 日 0 時 10 分，媒介暱稱「CHIEN LI」與重慶妹性交易？）有，這次性交易有完成。」再者，臺中地檢署檢察官雖以陳健立對 A 女未滿 18 歲並不知情，故對於其涉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罪為不起訴處分，但亦認定陳健立與 A 女完成性交易，因此，陳健立辯稱其未與 A 女完成性交易云云，並無可採。

- 3.陳健立與 A 女性交易屬實，雖經臺中地檢署調查，因其不知 A 女未滿 18 歲而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惟其行為已違反社會秩序維

護法及「消防人員服務守則」等規定。陳健立性交易屬實，其行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惟依同法第 31 條已超過法令追究時效期（逾 2 個月）。

(二)陳健立未依規定通報該局政風單位，致該局遲至 106 年 7 月 12 日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始知悉陳健立與 A 女性交易及接受檢警訊問 4 次等事實，核有明確違失：

- 1.彰化縣消防局政風室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以彰消政字第 1040024565 號函知該局（救災救護指揮科）：「為確實掌握機關政風狀況，遇有院檢調等司法機關來函、傳喚、通知（含親持）調閱相關資料及傳訊同仁時，應將來函、傳喚、通知書影本送本局政風室陳核」。此通報政風室之函文，經該局自 102 年 8 月 5 日起以線上公文讓同仁線上點閱。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五點第 10 款規定：「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應向長官報告事項，涉有不當、虛偽、延誤，致生不良後果。」
- 2.陳健立涉嫌與未成年 A 女性交易案，被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約談及臺中地檢署傳喚偵訊共計 4 次。陳健立於接獲檢警約談、偵訊通知及完成詢問、訊問後，皆未依上開規定通報單位主管及政風單位。彰化縣消防局於 106 年 7 月 12 日接獲本院函文後，始知陳健立涉嫌違反修正

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3.彰化縣消防局查復本院表示：陳健立時職彰化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科科員期間，涉嫌違反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未將司法機關之來函、傳票、通知書影本送政風室陳核，致使政風室無法確實掌握機關政風狀況，明顯未落實通報等語。

(三)彰化縣消防局誤認非執行職務行為不適用「消防人員服務守則」及「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對於陳健立之性交易行為及未依法通報行為，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分別核予申誡 2 次、申誡 1 次之行政懲處。嗣於本院約詢時，經調查委員指出錯誤後，始將上開行政懲處撤銷，對於性交易行為以「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機關形象」為由，改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3 項規定核予記過 2 次行政懲處；對於未依法報告行為，以「應向長官報告事項，涉有不當、虛偽、延誤，致生不良後果」為由，改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0 項規定核予記過 1 次懲處，確有違失：

- 1.陳健立為彰化縣消防局科員，官職等為警正 3 階（警察人員），相關於薦任 7 職等，執行消防勤務，有「消防人員服務守則」、「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之適用。消防人員服務守則第 2 條規定：「消防人員應廉潔自持，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不參

加不正當之飲宴應酬活動，不得吸食毒品、賭博財物及其他有損消防人員形象或信任之行為。」同守則第 11 條規定：「消防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規定者，按其情節，依消防人員獎懲標準或其他相關規定懲處，其觸犯相關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理。」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五點第 13 款規定：「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三）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機關形象。」

2.彰化縣消防局誤認「消防人員服務守則」、「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僅限於執行勤務，故對於陳健立之性交易行為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2 款規定，以「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為由，核予行政懲處申誡 2 次；對於陳健立未將司法機關之來函、傳票、通知書影本送政風室陳核之行為，依該標準表第 3 條第 5 款規定核予行政懲處申誡 1 次。嗣於本院約詢時，經調查委員指出錯誤後，始將上開行政懲處撤銷，對於性交易行為，以「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機關形象」為由，改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3 項規定，核予記過 2 次行政懲處；對於未依法報告行為，以「應向長官報告事項，涉有不當、虛偽、延誤，致生不良後果」為由，改依「消防

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0 項規定，核予記過 1 次懲處。

(四)陳健立任職救災救護指揮科科員期間，時任科長劉錫垣未盡主管督導考核之責，前經該局 106 年下半年暨 107 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3 條第 3 款之規定核予申誡 1 次行政懲處在案。復因所依據法令引用錯誤，予以撤銷，更改依據「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14 項規定：「對屬員工作違失，監督不週，情節輕微。」核予申誡 1 次行政懲處。

據上論結，蔡曉崙於擔任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與未滿 18 歲之少女為性交易及媒介性交易、自 103 年 4 月至 106 年 1 月間，與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達 30 次以上，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上班時間為 1 次性交易；於 104 年年初接受性交易者請託而為不當關說，其行為已違反法令規定，違失情節重大，彰化地檢署對於蔡曉崙之違失行為均渾然不知，且於 103 年至 104 年連續 2 年對蔡曉崙職務評定結果「良好」。對於 105 年之職務評定，其直屬長官仍評定結果「良好」，遲至蔡曉崙於 106 年 1 月 13 日經檢方拘提後，該署職務評定審議會主席始改以評語：「涉訟案件提會討論，有損司法形象」，評定結果「未達良好」，並經機關首長核定「未達良好」，核有違失；彰化縣消防局科員陳健立經蔡曉崙媒介而與 A 女性交易，該局遲至 106 年 7 月 12 日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始知，且誤認非執行職務行為不適用「消

防人員服務守則」及「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對於陳健立之性交易行為及未依法通報行為，分別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核予申誡 2 次及申誡 1 次之行政懲處

。嗣於本院約詢後，始分別改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核予記過 2 次、記過 1 次之懲處，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 蔡曉崙媒介 A 女性交易情形

編號	男客姓名、暱稱	性交易時間	性交易地點	性交易價格、時間	主文
1	真實姓名不詳暱稱「穎」之男子	104 年 3 月 22 日下午 2 時許	男客與 A 女相約於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小大門前見面後，由男客「穎」騎乘機車搭載 A 女至附近臺中市西屯區之某汽車旅館進行性交易	3,500 元 1 小時	被付彈劾人公務員犯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 SONY 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2	陳○琮，暱稱「琮」	104 年 4 月 15 日晚上 11 時 30 分許	男客與 A 女相約於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小大門前見面後，由男客陳○琮駕駛自小客車搭載 A 女至附近臺中市西屯區之某汽車旅館進行性交易	4,000 元 2 小時	被付彈劾人公務員犯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 SONY 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3	湯○揚，暱稱「占米」	104 年 4 月 22 日晚上 11 時 30 分許	男客與 A 女相約於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小大門前見面後，由男客湯○揚駕駛自小客車搭載 A 女至附近臺中市西屯區之某汽車旅館進行性交易	4,000 元 1 小時	被付彈劾人公務員犯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 SONY 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4	陳健立，暱稱「Chien Li」	104 年 4 月 24 日凌晨 0 時 10 分許	男客與 A 女相約於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小大門前見面後，由男客陳健立駕駛自小客車搭載 A 女至附近臺中市西屯區之某汽車旅館進行性交易	4,000 元 1 小時	被付彈劾人公務員犯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 SONY 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5	曾○揚暱稱「揚、揚大」	104 年 5 月 1 日 23 時 30	男客與 A 女相約於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小大門前見面後	4,000 元 1 小時	被付彈劾人公務員犯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

編號	男客姓名、暱稱	性交易時間	性交易地點	性交易價格、時間	主文
		分許	，由男客曾○揚駕駛車輛搭載 A 女至附近臺中市西屯區之某汽車旅館進行性交易		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 SONY 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資料來源：臺中高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72 號刑事判決。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 年 4 月份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之日期調整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會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訂於 107 年 4 月 13 日舉行，本件准予備查，並於會議後發送通知單予本

院各委員辦公室及各單位。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有關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06 學年度專科警員班第 36 期正期學生組初（筆）試，原定 106 年 6 月 19 日放榜，詎該榜單提前流傳公開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並留供中央巡察之參考議題。

四、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載：有關政府疑長年未妥善管理臺東縣臺東市知本卑南族卡大地布部落之舊聚落周邊傳統領域，致遭人違法放牧且堆放垃圾，且未經該部落同意，率於知本濕地興建棒壘球場及於知本健康段設置太陽光電教育及示範專區，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併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德勳調查：據訴，新竹市東香段○地號等土地，原屬林業用地，疑遭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相關承辦人員違法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嗣經法院判刑確定，惟新竹市政府未辦理更正回復原編定，肇致業者申請開發建築，涉有違失；又該建案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涉有越界建築侵害鄰地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



存查。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宜蘭縣政府 106 年 7 月 21 日函送：該縣蘇澳鎮鎮長陳○麟任職期間，兼任停業中之金龍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復宜蘭縣政府，並請該府允宜特別注意相關法規之研商情形。

二、結案存查。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00 年度偵字第 10634 號、101 年度偵字第 14789 號王○宇等被訴侵占等案件，延宕程序，似採信不合常理論述，率為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案涉刑事法及公益勸募條例適用疑義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黃○敏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偽造公文書等罪，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送該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60 號、102 年度訴字第 331 號之刑事判決到院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五、業務處移來，據訴：為渠等繼承渠先父所有新竹縣新豐鄉泰豐段○地號（重測前為新竹縣新豐鄉大眉段松柏林小段○地號）之土地，遭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

所逕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0 年度更字第 12 號確定判決，將土地所有權變更登記予他人，損及權益等情案，經函請內政部、司法院說明處理情形，移本會卓處；另補陳，新豐鄉泰豐段○號土地，被政府不當移轉移他人，提供新事證等情案（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六、本院 106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收受據訴：為「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鄉長鎮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第 6 條、第 8 條規定涉有疑義，經向福建省政府、內政部陳情反映，迄未獲妥善處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銓敘部就陳訴書所陳各點說明見復後再據以處理。

七、臺北市政府函復，關於據訴：所轄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地號等國有山溝及既成道路，遭違法破壞並阻絕通行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道路係 82 年間因國有山溝遭破壞而中斷，其間亦歷經多次訴訟，雖年代久遠，惟陳訴人一再陳訴，希冀道路恢復通行。本案已追蹤 6 年餘，迄今陳訴人與臺北市政府雙方對於道路位置認定差異已非簽注意見所能處理，就本案陳訴人續訴「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 1 小段國有○地號（現○地號）山溝涵管之置回、道路修復，與○地號撤銷與確認之訴無關，臺北市政府迄未依法積極修復道路，影響公眾通行等情」，另立新案調查，並推

請委員調查。

二、原 99 年 9 月 20 日 (99) 院台調壹字第 0990800795 號調查案，結案存查。

八、本院 106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嘉義市責任區收受據訴，為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案補償作業涉有不公等情案。提請討論案。決議：本件陳訴人續訴內容並無新事實或新證據，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九、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布老人福利機構查核結果，發現不合格率高達 9 成，諸如違章建築、安全通道堆積物阻礙、使用過期藥品等缺失，均嚴重危害老人健康與安全等情調查暨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為因應國人離婚趨勢與演變所衍生之問題與影響，政府採行降低離婚率機制暨其成效探討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改善情形仍待追蹤，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參酌並就本案原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並將 106 年 7-12 月「離婚事前預防性具體措施及事後補救性具體措施」檢討報告及執行情形，併同核簽意見三，於文到 6 個月內見復。

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渠等與該會間請求給付地上物查估補償金事件，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該會應分別作成准予補償之處分，惟迄未補償，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原民會就本案作成行政處分後，陳訴人是否提起訴願及該會處理情形，續復本院。

十二、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函復，為「銀河紅利」、「長征」等吸金集團，涉嫌以投資賭場名義招攬民眾投資，經檢調單位掌握至少 10 餘名員警參與投資或充當門神，致多人受害，相關權責機關涉有監督不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就該府將涉案員警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於審理確定後，將審理結果見復。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修正發布施行後，該部長期怠於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機構改善設施，且研擬之輔導措施徒具形式，致仍有諸多機構不符合標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本案糾正事項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4 個月內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移民署無視香港事務局之服務組編制員額，違背核撥目的，導致該組人力嚴重短缺，損及業務推展；又該院大陸委員會及移民署罔顧該署服務組申請件數激增人力難以負

荷之事實，將該署服務組員額修正至 1 人，均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須俟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經立法院立法通過後，方能由陸委會將所研擬之「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編制表」（草案）報院核定，仍需視組織法立法進度而定，函請行政院每 6 個月就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五、內政部營建署函復，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新竹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新竹市市長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新竹市雨水下水道普查」成果及「新竹市南寮地區雨水下水道抽水站新建工程」進度，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本於權責，自行列管，毋須再復。

十六、澎湖縣政府函復，為該府函報：所屬白沙鄉前鄉長陳○國多次濫用職權解僱所屬清潔隊職工，衍生勞資爭議並經法院判決僱傭關係存在，且任意安排他人遞補該職缺，致公庫嚴重損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1，函請澎湖縣政府持續督同所屬檢討改進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2 並影附澎湖縣政府復函及附件，函請審計部囑所屬澎湖縣審計室列管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七、行政院、內政部移民署分別函復，該署及營建署擬訂執行辦理「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計畫期間，未依規定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妥適評估業務需求及在地住民意見，難辭管理失當之調查暨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移民署部分，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院於 107 年 1 月底前，將 106 年下半年之改進成效續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辦理水尾海水浴場行政大樓拆除工程，未依規定申請農地回填，復未督促監造單位確實審核，致生營建廢棄土流向不明及無法管控回填土方品質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督促後龍鎮公所儘速將本案土地改善計畫、購土計畫及地主補償計畫與地主協商達成共識，且避免土地改善、購土計畫因救濟程序久懸未決而失管，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本案土地改善（購土）計畫及補償方式未正式執行或協商達成協議前，每 6 個月查復本院處理進度及補償協商情形。

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請求解編臺東縣金峰鄉金針山比魯段、金星段已由平地人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又該會屢率予訴請非原住民返還該縣太麻里鄉原住民保留地，損及非原住民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廣續列管、

加速改善，並與非都市土地、農林主管機關研謀土地使用合理化對策，以竟事功，並將最終執行及改善結果函報本院。

二十、行政院函復，為如何落實國內村（里）長、村（里）幹事之工作項目，且於執行衛生及社會福利政策時，應發揮之職責及功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部分，內政部業已重新檢討「村（里）長核發證明事項一覽表」之內容及必要性，並刪減為 5 項，本項予以結案存查。

二十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監督不周，致生所屬大溪分局員警李○億肇事逃逸致人於死，並有 2 個分局合計 3 名員警集體徇私庇護，顯見督導內控措施失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本於權責，自行督管考核糾正案各項檢討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無須再函復本院。

二、內政部警政署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已提出檢討改善措施在案，調查案及糾正案，全案結案存查。

三、各警察機關「靖紀工作評核計畫」及「違反交通法規肇事案件」之後續改善成效，列入中央巡察時參考。

二十二、據訴，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

署執行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追徵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案，其行政執行作業顯有違法不當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先行存查，俟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竣事後，再行續處。

二十三、內政部函復，有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分局長陳○宗於任職期間，及於汐止分局分局長任內，因業務督導不周，致連續被核予申誡 5 次處分，究係領導統御問題，抑或其他特殊原因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函復檢討改進情形到院，尚稱允當，同意結案存查。

二十四、桃園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市陸光四村國宅社區外牆修繕相關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缺失業已改善完成，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五、臺北市政府函復：該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臺北市萬芳社區中心商業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涉有疏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核無不當，調查案同意結案存查。

二十六、屏東縣政府函復，據訴，渠向屏東縣潮州鎮農會承租「屏東縣農民教育休閒活動中心」，因周遭土地崩塌，危及公共安全，詎屏東縣政府未予修復，復否准渠進行修復補強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二十，函請屏東縣政府將本案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復。

二十七、據續訴：臺北市政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台北地下街，惟將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

營團體，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注意見三、(二)(三)，及本會幕僚簽注意見前段，並影附臺北市政府 106 年 6 月 13 日來函及 106 年 7 月 6 日委員會議決議之審核意見，供陳訴人參考。

二十八、內政部函復，為至民國 99 年底，國內已依都市計畫法發布 431 個都市計畫區，惟多數都市計畫之實施，包括規劃、發展及土地使用管制等，與原計畫目標落差甚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簽注意見後附列表，函請內政部分自 107 年起，每 6 個月將續處成果見復。

二十九、陳訴人續訴：渠所有坐落高雄市橋頭區橋南路大溝巷○號建物部分樑柱結構，遭該市橋頭區公所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時拆除，迄未獲合理補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並抄本簽注意見二之(一)、(二)陳訴事項，函請高雄市政府(同函副知陳訴人)詳實妥處見復。

三十、怡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為「內政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475 號函釋意旨，疑罔顧法令規定及整體市地重劃政策與制度，顯與法不符，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關係人，委任該公司監察人賴俊宇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本院 102 內正 17 號糾正案全部卷宗檔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三)1，並影附本院 102 內正 17 號糾

正案文函復申請人供參。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為中央及地方政府任令已徵收土地 137 萬餘平方公尺閒置迄今，內政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地單位依法辦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檢討辦理，並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將坐落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地號等土地，分割為不同使用分區並辦理徵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督同所屬於完成法定計畫變更程序後，將辦理情形見復。

三十三、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警察局經管「彰化縣歷史建築和美街宿舍」占用坐落和美鎮和中段○地號民地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彰化縣政府積極妥處，並於 107 年 1 月底前函復處理情形，副本並抄送陳訴人。

三十四、據續訴：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新店市「文小六」學校預定地，規劃徵收不當，並請求撤銷徵收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陳訴內容並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三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政府為及時診斷早期治療降低失智症風險，已持續推動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惟資訊揭露未盡即時便民，服務量能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參考。

二、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衛福部，於 107 年 2 月底前函復改善進度或對相關事項進行說明。

三十六、江委員綺雯、尹委員祚芊、林委員雅鋒調查，據悉，為實施醫殯分流制度，殮、殯、奠、祭設施即將依修正通過之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強制退出公私立醫院，惟相關主管機關疑未妥善評估各縣市殯葬設施供給及瞭解民眾實際需求情形，並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恐影響民眾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內政部。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辦理見復。

四、本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七、江委員綺雯、尹委員祚芊、林委員雅鋒提：內政部明知國內殯葬業者所私設之「禮廳及靈堂」，悉數未經合法申請設置，係違規營業，卻怠未監督各地方政府依法積極取締處理，各地方政府之執法尺度亦寬嚴不一，徒使公權力淪喪，肇致法令形同具文等情，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十八、尹委員祚芊、王委員美玉調查，政

府權責機關疑未積極宣導未成年少女之性教育及衛生保健觀念，致國內青少年未成年懷孕生子事件頻傳，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學業及子女教養問題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事實參酌調查委員尹委員祚芊意見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轉飭督促所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不含附表)。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苗栗縣政府先後函復，據訴：

為該府辦理「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BOO 案」，其醫院及園區委由遠雄興建、營運，惟契約未訂營運起訖時間，且違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又以公務預算代為清除園區廢棄物，卻怠於向污染行為人或直接管理人追討費用，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二、苗栗縣政府函復調查意見部分：函請苗栗縣政府將基地 B、C 區廢棄物清理費用之後續求償辦理情形及進度確實檢討改進，並每半年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有關中國大陸抽砂船長期越界盜抽金門海域海砂，造成當地生態破壞，影響航道安全，海岸線倒退國土流失，然未見政府有效查緝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本案海岸管理法相關法制、權責及管理措施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於 107 年 7 月底前續復。

三、勞動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質疑各相關部會研議動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安置非本國籍兒少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勞動部復函，併案存查。

四、經濟部、雲林縣政府、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該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使用效益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分別依權責抄核簽意見三，函請

經濟部、雲林縣政府、行政院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並定期（半年）見復。

五、花蓮縣政府及行政院函復，鴻旭砂石有限公司前於 100 年間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惟遲未獲准駁處分，經內政部以 101 年 4 月 25 日訴願決定該府應於 1 個月內作成處分，詎該府迄未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花蓮縣政府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五)，再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行政院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至(四)，再函請行政院轉飭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另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復陳訴人。

六、陳訴人續訴及審計部函報，有關苗栗縣政府辦理「福祿壽殯葬園區 BOO 案」，迭遭質疑其合法性與合理性，且引發當地民眾強烈抗爭，究本案處理程序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不含附件），函請苗栗縣政府併案說明見復。

二、審計部函報事項移請業務處另案辦理。

三、陳訴人其餘陳訴書併案存參。

七、楊委員美鈴、高委員鳳仙調查，有關食藥署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開放氟派瑞（Fluopyram）用在茶樹與放寬達滅芬（Dimethomorph）使用於萵苣及

多種農藥之殘留標準，引發立委、農民及消費者等各界關注，其中開放氟派瑞限量標準與國際間差距甚大，甚至可能影響我國茶葉出口。究主管機關在訂定農藥殘留標準之申請、審核程序及風險評估是否足夠嚴謹？現行公告方式是否妥適？又我國農藥之施用管理是否周妥及落實？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高委員鳳仙及陳委員小紅發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議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研議辦理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簡麗雲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有關調降警察人員考試之應試年齡，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影附陳訴書 3 件函送考試院參考。

散會：下午 2 時 42 分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張麗雅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稽察該部營建署代辦前臺南縣西拉雅大道（3-50）及目加溜灣大道（15-25）等道路工程，發現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營建署業已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新頒布之道路級配粒料底層材料施工綱要規範，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在案；另本案後續 3 件民事訴訟均在訴訟審理中，為尊重法院判決，且民事訴訟部分尚待時日審議，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4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雄市政府暨該府政風處函復，為該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官員，涉嫌利用掌控建築執照核發作業進度向建商索賄，嚴重斷喪公務人員廉正清譽與政府形象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將本案相關人員後續司法審理結果及行政責任追究情形，續報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營建署受託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監造及興建工程，未依約辦理監造及工程查驗，復未適時繳還代辦工程結餘款且擅自挪用，亦未適時督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妥善解決施工缺失，並怠於追究廠商相關責任，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內政部營建署擬編列預算支應求償經費，以及榮工公司提出求償訴訟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有待追蹤改進成效，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請依本次所報改進方向續行辦理，並請再說明關於內政部營建署編列預算支應求償經費是否如實辦理、核撥，以及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於榮工公司求償訴訟判決後，說明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7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簡麗雲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觀光暨公共事務處前處長蘇○舜，於任職期間掛名負責人經營農場民宿，且隱瞞民宿違法事實及未遵守迴避義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納入本院辦理地方政府巡察時之參考。並影送請地方巡察組參考。

二、本糾正案、調查案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9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星

期四）下午 2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張麗雅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先後函復，為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大眾運輸票證系統建置與營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惟該公司於 104 年 8 月底發行波多野結衣悠遊卡，引發社會爭議，究臺北市政府對該公司等轉投資事業是否善盡監督管理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詳予說明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該府之檢討改善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見之意旨，本件併案存查。

二、南投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該府所轄仁愛鄉清境地區民宿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事宜，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南投縣政府積極續辦，並於 107 年 3 月底前將「清境風景特定區內地質敏感區細分規劃」案辦理進度暨民宿違章列管情形彙復。

三、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函復，有關臺東地區常因豪雨沖刷致道路邊坡坍方事件頻傳，影響用路安全；尤以臺鐵南迴線臺東至屏東穿越中央山脈路段，多次發生列車撞上土石流事故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鐵改局既有邊坡設施改善尚符「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期程，本件暫存。

散會：下午 2 時 51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有關地方政府處理違章建築未能落實執法，中央主管機關未盡督導之責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內容空泛，逕予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3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王銑  
 蘇瑞慧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外籍勞工「目前在臺仍行蹤不明總人數」高達 38,455 人，究相關機關是否落實查緝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為持續追蹤改善效果，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持續列管並按季續報相關統計資料表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 年 9 月 26 日聯合巡察該會之會議紀錄，業經分別送請委員核簽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鐵行車安全與事故防止機制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部分事項須賡續追蹤，檢附審核意見一、七兩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研處，於 107 年

3 月底前見復。

二、據訴，臺中市政府迄未活化利用 BRT 驗票閘門，且雙節式低地板大客車仍有 14 輛閒置，使用效能不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將查證結果函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院。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督導高鐵局辦理機場捷運計畫，過度壓縮預算及工程底價；刻意簡化資格審查程序；未周詳考量技術規範及營運需求；漠視違法轉包行為；昧於工程管理混亂，錯估通車期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乙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 106 年 9 月 19 日復函：交通部所提改善作為尚稱符合本院審核意見所指缺失，另機場捷運已於 106 年 2 月 2 日起開放公眾搭乘，同年 3 月 2 日起正式營運，營運狀況尚待持續觀察，有關總顧問之契約責任檢討部分及檢討人員責任部分，密函請交通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及核處，本件同意結案。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二)陳訴人 106 年 10 月 8 日續訴：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密函復陳訴人。

四、交通部函復，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新豐站場改建工程，涉有效能過低等情案，有關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訴訟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訴訟，仍繫屬法院審理中，函

請交通部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將判決結果續復本院。

五、據訴，有關祈重啟調查臺鐵局未依本院糾正意旨辦理協調妥處解決之責，並予合理賠償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核其所訴並無新事證，不予函復，併卷存查。

六、據悉，今（106）年 4 月、10 月間分別發生 4 起客船及 6 起貨輪船難，顯示我國船舶航行安全出現警訊，究係業者輕忽航行安全，抑或港務機關對於船舶管理存有制度不良或管理鬆散，相關防救災搶救應變機制是否完備周全，事關旅客及船員安全與權益，認有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社會局辦理廣慈博愛園區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未積極辦理後續開發事宜，園區廣大土地閒置迄今，應向民間機構追繳不當得利，卻無實際追收行為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賡續將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每半年函報本院一次，本件暫存。

二、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旅宿業品質良窳攸關觀光發展甚鉅，惟中央與地方對於國內旅宿業之管理、輔導及查察機制仍存有諸多缺失，亦未落實執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屏東縣政府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1 至 4 及 5（1），函請該府於 107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臺東縣政府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1 至 4 及 5（2），函請該府於 107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三）宜蘭縣政府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1 至 4 及 5（3），函請該府於 107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四）花蓮縣政府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1 至 4 及 5（4），函請該府於 107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五）澎湖縣政府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1 至 4 及 5（5），

函請該府於 107 年 3 月底前  
辦理見復。

三、內政部、新竹縣政府及該縣關西鎮公所  
先後函復，有關「關西鎮育賢街道路連  
接工程」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暨  
陳訴人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竹縣政府復函部分：檢附  
調查委員 106 年 11 月 3 日  
核簽意見三(四)，函請新竹  
縣政府查處見復。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檢附調查  
委員 106 年 11 月 8 日核簽  
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查  
處見復。

(三)關西鎮公所復函部分：檢附  
調查委員 106 年 11 月 8 日核  
簽意見三(二)，函請關西鎮  
公所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

(四)其餘副本，尚無待辦事項，  
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2 分

##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星  
期二）下午 2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陳小紅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王 銑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對於天駒部隊進駐馬  
公機場，民航機駕駛員請求使用跑道起  
降之決定機制未盡周延；空軍氣象聯隊  
第七基地天氣中心未按規定編報特別天  
氣報告；馬公塔臺未更新氣象資料等情  
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飭所屬落實各  
項改善措施，來函及附件併卷結  
案存查。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3 分